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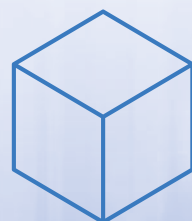


2025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78
釋義	9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合併損益表	104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5
合併財務狀況表	10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0
財務報表附註	11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式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伊玲女士(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呂桂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少俊先生
史清博士
周正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正先生(主席)
史清博士
魏少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

史清博士(主席)
許式偉先生
魏少俊先生
周正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式偉先生(主席)
陳伊玲女士(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
魏少俊先生
史清博士
周正先生

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許式偉先生
梁君慧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
何倩彤女士(於2025年1月20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譚思慧女士(於2025年1月20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張袁昊先生
梁君慧女士(於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
何倩彤女士(於2025年1月20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7月31日辭任)
譚思慧女士(於2025年1月20日辭任)

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35樓3502-3503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川和路55弄
張江人工智能島19號樓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楊浦分行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許昌路1296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長樂支行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長樂路80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東分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楊路838號

中信銀行上海分行
上海市東支行
中國上海市
四平路136號
F座

股份代號

2567

公司網站

www.qiniu.ltd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收益	1,768.7	1,437.0	23.1%
毛利	326.6	283.8	1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5)	(459.3)	-87.5%
年內虧損	(57.9)	(459.4)	-87.4%
經調整淨虧損	(49.6)	(127.0)	-60.9%
經調整EBITDA	0.9	(71.1)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益	1,768.7	1,437.0	1,334.0	1,147.3	1,471.0
毛利	326.6	283.8	280.2	228.6	29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5)	(459.3)	(324.1)	(212.8)	(219.7)
年內溢利虧損	(57.9)	(459.4)	(324.1)	(212.8)	(219.7)
經調整淨虧損	(49.6)	(127.0)	(115.6)	(118.7)	(105.7)
經調整EBITDA	0.9	(71.1)	(44.2)	(20.0)	(11.6)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非流動資產	179,909	203,633	237,806	350,792	396,277
流動資產	960,833	998,667	621,974	553,290	688,776
流動負債	770,217	752,196	3,872,333	3,569,959	3,290,190
非流動負債	11,014	14,625	2,845	10,301	33,21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虧絀)總額	359,512	435,479	(3,015,398)	(2,676,178)	(2,238,353)



主席報告

我欣然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年報並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2025年，全球人工智能產業正邁入決定未來十年的關鍵拐點。隨著大模型能力跨越「能力奇點」，人工智能已從單點工具演進為支撐企業運行的智能中樞，產業競爭亦從模型參數規模的單維比拚，升級為圍繞智能體生態、工程範式與價值創造能力的全維度博弈。在這場變革的縱深處，我們觀察到三條清晰的技術演進主線：

其一，推理需求的爆炸式增長正在重塑算力格局。以DeepSeek為代表的高性能開源大模型的持續迭代，疊加Agent驅動下Token消耗的非線性擴張，推動全球推理算力需求邁入新紀元。2026年初，中國模型Token消耗份額在全球開發者平台上首次超越美國模型，單周處理量高達5.3萬億，印證了產業紅利的歷史性再分配正在發生。

其二，AI應用範式從對話交互全面轉向自主智能體 workflow。以OpenClaw為標誌性起點，AI Agent時代正式到來——從感知、規劃、執行到反思的全鏈路自主任務執行，取代了簡單的問答式交互。Gartner預測，2026年超過40%的企業級應用將集成任務導向型AI Agent，較前一年實現8倍級滲透率躍升，智能體執行所觸發的海量Token調用與API請求，將對底層基礎設施提出全新的、極為苛刻的要求。

其三，「一人公司」崛起，正在重構商業生產關係。個體借助多智能體集群可完成過去百人團隊的全鏈路工作，AI從提升效率的工具進化為重構生產關係的基礎設施，這打開了萬億級個體經濟的新空間，也將深刻激活開發者社區的全新需求。

七牛智能自2011年創立以來，長期深耕音視頻雲存儲、數據存儲分發與實時響應。本公司沉澱十五年的高性能邊緣存取能力，天然匹配推理場景對低延遲、高並發、高吞吐的核心訴求；中立的API路由與模型調度能力，精準鎖定了Token消耗增長的流量入口；180萬開發者生態的深厚積澱，構成了擁抱Agent時代最堅實的用戶基礎。這些積累讓七牛智能正加速完成從音視頻數據容器向AI智算中樞與工程執行底座的戰略躍遷。

關鍵進展：全面擁抱AI，構築開發者心智與智能體基礎設施能力

2025年，本公司圍繞智能體時代的工程需求，持續強化平台化、標準化與中立化能力建設。

（一）避開模型競賽，確立中立Token平台戰略

本公司於2025年正式推出Token API平台，通過聚合全球主流大模型並提供統一的治理與調度平面，為客戶在性能、成本與合規之間提供動態最優解。作為不自研基礎大模型的中立服務商，本公司成功將業務重心從底層算法競賽中抽離，轉而通過模型調度、調用治理與工程管理能力獲取長期平台溢價。

該平台不僅為客戶提供靈活的風險對沖空間，更確保本公司能夠無差別承接行業整體Token消耗持續增長所帶來的結構性紅利，顯著提升商業模式的穩定性與可擴展性。

（二）以開發者為中心，搶佔智能體時代的基礎設施入口

伴隨AI應用從對話走向自主執行，智能體運行所需的環境部署、任務編排、資源調度與安全治理複雜度急劇上升。本公司基於多年PaaS能力積累，持續強化對開發者工程效率的系統性支持。

2026年以來，全球開源AI智能體執行框架OpenClaw快速崛起，成為AI Agent時代的基礎設施級工具。本公司迅速響應產業拐點，面向OpenClaw生態推出輕量化雲端部署與全生命週期運維解決方案，實現從環境配置到模型接入、從彈性調度到權限隔離的一站式能力交付，將原本小時級的部署流程壓縮至分鐘級。

憑借先發跟進優勢與雲原生深度整合能力，本公司成功進入開發者心智第一梯隊，為後續持續承接AI Agent爆發式增長的算力、模型與運維需求奠定戰略支點。

(三) 靈矽AI：跨本體智能體框架，佈局物理世界AI入口

自2025年下半年起，本公司投入建設跨本體AI智能體框架平台「靈矽AI」，致力於實現在不同智能硬件本體形態之間的工具調用，並已開啟種子客戶內測。基於對人工智能進入物理世界、解決現實問題這一方向性預判，本公司將持續在該領域加大研發投入，搶佔具身智能與邊緣Agent的戰略佈局窗口。

業務回顧：業績穩健增長，人工智能服務需求持續強勁驅動

2025年，本公司業務繼續保持穩健增長，全年MPaaS收入為人民幣12.82億元，APaaS收入為人民幣4.53億元。這不僅體現了本公司核心業務的韌性，也說明我們長期積累的產品能力和客戶基礎，仍然是支撐本公司穿越行業變化、把握AI機遇的重要底盤。

MPaaS業務的價值不僅在於收入貢獻，更在於其作為技術底座的長期能力。對象存儲、內容分發、互動直播及智能媒體處理等產品，持續支撐客戶關鍵業務場景。2025年，Kodo及Dora收入增長，反映出本公司技術與產品矩陣持續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的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尤其是AI技術發展所帶動的新增存儲及算力需求。

APaaS業務則延續了良好的增長勢頭。圍繞社交娛樂、視頻營銷、視覺聯網、智能新媒體及元宇宙等場景，本公司持續為客戶提供可快速部署、易於擴展的音視頻解決方案。在AI技術發展的推動下，我們持續提供更多智能功能，並通過場景化解決方案吸引客戶使用更多服務。

在國際化方面，本公司持續推進海外節點和本地化能力建設，進一步完善面向全球客戶的服務網絡。隨著體驗優化和本地化適配持續推進，本公司服務境外客戶的能力進一步增強，也為未來拓展更廣泛的國際市場奠定了基礎。

AI推理服務方面，本公司Token API平台聚合全球主流大模型，並深度整合OCR、ASR、TTS、RTC等多項音視頻圖文處理功能，實現從內容生成到內容分發的全流程覆蓋，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AI推理能力底座。

AI Agent基礎設施方面，本公司面向OpenClaw生態推出的雲端部署與運維解決方案，將七牛積澱十餘年的邊緣計算能力、彈性調度能力與合規安全能力深度融入Agent執行鏈路，構建起覆蓋個人開發者、中小團隊與企業級場景的完整服務能力。

靈矽AI跨本體智能體框架平台正在內測推進，面向具身智能和多硬件形態的跨本體工具調用能力，將開闢本公司在AI物理化落地領域的全新賽道。

業務展望：成為Agent時代的數字底座

展望2026年，全球AI產業正站在技術奇點已至、產業紅利爆發的歷史關口。本公司將沿以下四條主線推進戰略深化：

（一）深化Token平台生態，承接推理需求爆發紅利

隨著AI Agent的大規模落地，單一任務觸發毫秒級數千個子任務與API調用的「Token風暴」將成為常態，IDC預測中國活躍智能體的Token消耗將迎來年均超30倍的指數級增長。本公司將持續完善Token API平台的模型覆蓋廣度、調度策略與成本優化能力，基於中立服務商定位，無差別地捕獲行業Token消耗增長紅利。與此同時，隨著一人公司(OPC)興起重構開發者生態，本公司180萬開發者用戶群的潛力將被進一步激活，成為平台規模效應持續釋放的重要驅動力。

（二）全面擁抱OpenClaw生態，構建Agent時代核心基礎設施壁壘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對OpenClaw生態的深度支持，從雲主機「蝦盒」、彈性算力調度、MCP工具鏈集成到合規安全沙箱，逐步完善面向AI Agent全生命週期的基礎設施服務體系。在Agent體系中，出於安全與穩定性的核心考量，大量任務需要運行在雲端隔離環境(沙箱)中，這使得雲主機從可選資源轉變為Agent部署的第一選擇。本公司將憑借先發優勢與雲原生能力，持續鞏固在開發者心智中的核心地位，並將這一生態連接轉化為長期的算力需求、模型服務需求與運維服務需求。

(三) 推進「靈矽AI」研發，搶佔具身智能與物理AI入口

基於對AI進入物理世界解決現實問題的方向性預判，本公司將持續加大「靈矽AI」跨本體智能體框架的研發投入，拓展智能硬件形態的覆蓋範圍，逐步從當前的種子客戶內測向規模化商業落地推進。具身智能是下一個技術代際的核心戰場，本公司已在起跑線上完成佈局，將力爭成為AI進入物理世界的關鍵基礎設施提供商。

(四) 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加速推進盈利改善

本公司將持續推進成本結構優化與運營效率提升，通過AI技術賦能內部運維監控，進一步提升服務健康度識別準確率與技術問題處理效率，降低人力運營成本。在收入結構上，本公司將重點加大對高毛利AI業務及APaaS業務的投入與推廣，加速推動整體毛利率的持續改善，在保持收入強勁增長的同時，持續壓縮經調整淨虧損，向整體盈利穩步邁進。

我深信，七牛智能在過去十五年間積累的技术深度與開發者生態，正在這場AI產業的全域重構中被重新賦予戰略價值。本公司過去看似分散的能力模塊—音視頻處理、邊緣存取、流程編排、模型調度—正在Agent時代的架構邏輯下被重新串聯，凝聚成一條清晰的戰略主線：佔據連接上游模型算力與下游Agent應用的關鍵中樞層，成為Agent時代的數字底座。

技術奇點已至，產業紅利爆發，未來圖景清晰可感。本公司對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將以不懈的創新與執行，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最後，感謝每一位股東及支持者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式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年報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尤其是「業務概覽」一併閱讀。本討論包含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風險因素」及本年報其他章節中所述的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特定活動的時間安排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根據國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25年，我們的總收入達人民幣1,768.7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437.0百萬元同比增長23.1%。有關增長一方面得益於我們領先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持續滿足客戶不斷擴大的業務需求，同時利用AI技術為其營運提升效率和推動智能化升級。於2025年，我們AI相關收入達人民幣437.3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比例為24.7%。這得益於我們作為AI技術及開發者生態系統的賦能者，構建涵蓋AI運算資源、AI大模型平台與音視頻AI應用的全面產品能力和解決方案。該等付出持續為業務增長注入新動能。

有賴於業務迅速增長及卓越的成本控制，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顯著收窄。於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49.6百萬元，而2024年的經調整淨虧損（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為人民幣127.0百萬元，虧損減少60.9%。與此同時，我們實現經調整EBITDA轉正的重大突破。於2025年，經調整EBITDA（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實現溢利人民幣0.9百萬元，而2024年的經調整EBITDA（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為虧損人民幣71.1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註冊平台開發者用戶已超過1.8百萬人，其中開通AI大模型服務的開發者用戶已超過160,000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報告反映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此結構下審閱資料的方法。本集團產生的收入乃來自三大業務線，即MPaaS、APaaS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MPaaS

- QCDN。** 我們的融合QCDN產品通過從多個供應商(主要包括IaaS雲供應商和傳統CDN供應商)在全球範圍內構建CDN節點，優化了數據網絡的加速。QCDN主要於公有雲按網絡流量或帶寬的使用情況收費，考慮的因素包括內容分發量和請求服務的時間。
- Kodo。** Kodo可於公有雲提供予客戶，按存儲容量收費，包括每日存儲數據的加權平均大小等因素。此外，就對雲上的兼容性、可靠性、隱私和安全性有更高要求的客戶而言，Kodo亦可配置於客戶的服務器上或我們為客戶建立的私有雲上，按存儲容量收費。
- 互動直播產品。** 我們的互動直播產品專為直播和實時互動的應用場景設計。互動直播產品於公有雲提供給客戶，主要按使用情況收費。
- Dora。** Dora是我們的雲端智媒數據分析平台，提供強大的數據處理能力。大部分客戶於公有雲上使用Dora，按API調用次數或使用情況收費。其次，Dora亦可配置在為客戶構建的私有雲上，按項目收費。

本公司的技術是我們MPaaS產品競爭優勢的基石。

舉例而言，我們透過廣泛的全球網路覆蓋、全面的節點監控以及即時智慧型資源調度，為客戶提供低延遲、高穩定性及高可用性的網路服務。我們得以在極少冗餘的情況下，實現高度可靠的儲存服務。憑藉這些技術與產品的競爭優勢，我們的MPaaS產品有效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推動收益增長。

APaaS

來自我們的APaaS解決方案的收益源自五個應用場景，即社交娛樂、視頻營銷、視聯網、智能新媒體以及元宇宙。我們主要按(i)實際使用情況(如使用的數據或存儲量、API調用次數等)或(ii)基於服務包(配備固定存儲、數據及軟件包等)向APaaS客戶收費。

我們的APaaS解決方案具備快速部署與輕鬆擴展的特點，能顯著提升客戶在情境化創新方面的敏捷性。具體而言，我們目前提供五種APaaS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分別為社交娛樂、影音營銷、視覺化社交、智慧新媒體及元宇宙。受惠於客戶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具備快速部署與輕鬆擴展能力的APaaS解決方案，能更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而來自APaaS解決方案的收益亦持續增長。

其他服務

作為我們的MPaaS和APaaS解決方案的補充，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可信的雲服務，主要包括DPaaS、QVM及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服務。作為我們綜合服務的一部分及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

行業發展趨勢

全球人工智能行業於2026年迎來關鍵時刻，見證基礎技術、行業範例及商業模式出現全面而深刻的變革。行業競爭的焦點已從單純關注模型能力轉向涵蓋智能體生態系統、工程範例及價值創造等多個維度的全方位競爭。技術奇點已至，行業紅利正在爆發，未來格局變得清晰可見。

I. 大模型能力突破能力奇點，全球算力與技術格局深度重塑

大模型行業已進入代際技術飛躍的週期，在多模態理解、長脈絡推論、工具鏈調用及自主決策能力方面取得了指數級突破，標誌著從「專用工具」到「通用智能基礎」的質變。

創投公司a16z在報告《宏大構想2026》中明確指出，人工智能正從一種獨立工具演變為企業的數位神經系統及核心編排層，成為連接業務營運、數據及系統的智慧樞紐。憑藉運算基礎設施的持續迭代，大模型在泛化能力及工程實現方面均已突破關鍵閾值。

全球行業部署數據顯示，2026年2月的核心統計數據印證行業的爆發：中國模型在Open Router平台上的Token消費份額首次超過美國，單週處理量高達5.3兆枚Token。領先模型的週調用量激增高達197%，標誌著全球算力需求及技術供應格局的歷史性重塑。大模型能力的全面熟化為智能體的部署、工程範例的轉變以及業務模式的重構奠定堅實的基礎。

II. 行業範例的變革性飛躍：從基於對話的互動到智能體的自主工作流程，掌握工程技術，定義下一代生產邏輯

人工智能應用已從「被動互動式聊天機器人」轉變為具有閉環工作流程的自主智能體。業界已進入智能體優先的時代，技術核心已從簡單的問答演進為涵蓋感知、規劃、執行及反思的端到端自主任務執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繼提示工程及情境工程後，OpenAI引入一種全新的工程範例：駕馭工程(Harness Engineering)。該方法透過建立「人為操縱，智能體執行」的核心邏輯，取代傳統的提示工程。其透過架構約束、環境設計及反饋閉環系統建構人工智能智能體作業系統。與傳統模型相比，其效率提升十倍，毋需人工編碼即可實現大規模工程部署，從根本上重新定義軟件工程中的勞動分工。

智能體將觸發遞歸任務風暴，單一目標可在幾毫秒內發起數千個子任務及應用編程接口調用，迫使傳統基礎設施進行徹底迭代。高德納預測，到2026年，逾40%的企業應用程式將整合任務導向的人工智能智能體，較2025年年初5%的滲透率增加八倍。

智能體的中間推理及工具調用能力將推動Token消耗出現非線性激增，增幅可達10至50倍，將會迫使基礎算力朝向低延時、高並發及高吞吐量的方向發展。智能體原生基礎設施將成為行業的核心競爭壁壘，並將行業價值從模型層轉移到執行層及基礎設施層。

III. 應用形態階跳躍式演進，一人公司(OPC)崛起，重構商業生產關係

人工智能智能體與精湛工程技術的深度融合，打破傳統的組織邊界及人類局限，推動一人公司從概念走向大規模實現，並有望於2026年成為最具變革性的業務單位。

人工智能在營運效率方面實現歷史性突破，使個人能夠透過多智能體機完成過往需要數百人團隊方能完成的端到端任務。組織結構從金字塔形轉為星形輻射模型，在勞動效率與邊際成本之間實現最佳平衡。OpenAI在工程實踐方面的精湛技藝進一步驗證該項轉變：人類角色從編碼員演變為系統設計師、意圖定義者及結果驗證者。核心生產力亦從「手動執行」轉變為「規則設定與智能編排」。

憑藉智能體工作流程及大模型能力，個人能夠獨立完成涵蓋產品開發、市場營運、客戶服務及供應鏈協調的端到端作業，顯著降低創業門檻，指數級提升營商創新效率。一人公司的迅速崛起標誌著人工智能從增強工具演變為生產關係重構器，為個人創業者及輕量級企業釋放萬億美元的經濟潛力，標誌著工業價值創造典範的根本轉變。

隨著人工智能行業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已投入15年的時間，致力在音視頻雲儲存中分發非結構化數據並提供實時回應。透過高效能優勢存取提升論證效率，並透過中立應用程式介面路由保障流量網關安全，本公司正逐步完成從音視頻數據容器到人工智能運算中心的策略飛躍。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為用戶創造價值及產生收入的能力受下述因素帶動及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的趨勢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音視頻PaaS行業(包括音視頻MPaaS行業、音視頻APaaS行業)的顯著影響。我們旨在抓住並相信我們已充分準備繼續抓住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發展帶來的各種市場機會，是由於該行業受快速技術變化的影響，且於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於2025年，我們經歷AI及AIGC(基於多模態的大模型)的蓬勃發展。「AIGC+音視頻APaaS」正發展為音視頻APaaS的新形態。將AIGC技術融入音視頻APaaS產品，可望賦予內容創新與智慧型內容產生的能力。

我們保留和擴大現有客戶的使用以及獲得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已積累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群，廣泛涵蓋行業內的垂直領域。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MPaaS及APaaS客戶的數量分別達84,363名及3,687名。

我們的MPaaS產品提供給全方位的客戶。一方面，MPaaS產品提供給具有開發能力並利用我們的MPaaS功能的大客戶。另一方面，MPaaS產品提供給有限使用我們產品(例如小規模雲存儲)的小客戶。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其中包括)進一步提高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和效率、提供更多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實施針對我們所運營的垂直領域量身定製的有效銷售策略，挽留現有客戶並獲得新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隨著媒體和娛樂內容數位化、雲端運算、人工智能和5G技術的發展持續推動中國視聽PaaS產業的發展，我們期望抓住不斷發展的市場機遇，並透過我們的低程式碼解決方案滿足市場的差異化需求，服務我們現有和新的APaaS客戶。

我們升級和擴展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乃基於我們致力於開發創新及高性能的音視頻MPaaS及APaaS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我們識別和滿足客戶業務需求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增強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可擴展性，並引進先進及創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從而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享受較好的規模經濟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網絡及帶寬成本、服務器及儲存成本、設備折舊、網絡資訊中心機架成本、技術服務費及員工成本。網絡與帶寬成本主要是與分發或內容傳輸相關的資源成本。由於我們的成本中很大一部分與第三方提供的分發及儲存服務有關，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

關鍵運營指標

以下載列管理我們的業務時所考慮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MPaaS付費客戶數量	84,363	82,597
APaaS付費客戶數量	3,687	2,901
MPaaS付費客戶平均貢獻(人民幣元) ⁽¹⁾	15,191	12,585
APaaS付費客戶平均貢獻(人民幣元) ⁽²⁾	122,985	122,010

附註：

- (1) 按期內來自MPaaS的總收益除以期內MPaaS客戶數量計算。
- (2) 按期內來自APaaS的總收益除以期內APaaS客戶數量計算。

2026年展望及工作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推出Token應用程式介面(Token API)平台。透過集合全球主流大模型並提供統一的管治層，我們不僅為客戶提供強大的風險緩解能力，亦利用動態演算法協助客戶尋找成本與效能之間的最佳平衡。作為不開發專有大模型的獨立服務提供商，本公司已成功將其業務邏輯與基礎演算法競爭解耦。取而代之，本公司透過提供模型調度及管理能力，創造長期平台溢價。這種中立的平台定位確保本公司能夠確保了公司能夠無差別地捕捉行業整體Token消耗量成長的紅利。

憑藉策略性地結合平台樞紐、優勢部署及輕資產營運，本公司不僅實現平台連接價值，更最大限度地發揮運算靈活性及生態系統整合能力的優勢。該項策略為本公司確立清晰的價值增長軌跡及穩健的投資邏輯，尤其是在2026年－對推論能力及模型調用需求出現爆炸性增長的時期。於2026年年初，隨著主要雲服務供應商提高CDN及儲存等產品的價格，本公司亦宣佈相關產品的價格上漲，充分展現該等業務分部的競爭優勢。自2025年下半年起，本公司亦已投資建構跨實體人工智能智能體框架平台「靈矽AI」，實現跨不同智能硬件實體的工具調用。我們已啟動種子客戶beta測試。基於我們對人工智能將透過進入實體世界解決現實世界問題的前瞻性洞察，本公司將繼續加大該領域的研發投入。

2026年以來，OpenClaw率先定位於個人設備端的智能助手領域，憑藉Node.js驅動的異步高併發網關(Gateway)與多渠道架構，加上記憶、Skills及多工具、多模型兼容等特點，迅速成為AI Agent時代的現象級個人人工智能智能體。

本公司憑藉對智能體產業趨勢的前瞻研判，以及在大模型MaaS、輕量主機和傳統優勢視頻雲領域的深厚積累，迅速融入OpenClaw開放生態－通過MaaS為智能體提供高標準的Token(推理「養料」)，更通過預置Node.js運行時環境的輕量雲主機和Agent Bus等計算環境，為用戶提供極致響應的運行節點(「蝦盒」，Nodes)。無論是追求私密體驗的個人專屬主機，還是追求性價比的企業級共享資源，本公司都致力於為OpenClaw生態提供最穩健的「數字底座」，為釋放本公司AI和計算業務的廣闊增長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437.0百萬元增加23.1%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8.7百萬元。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459.4百萬元減少87.4%至2025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致力擴大市場份額、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發成本減少所致。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

收益

MPaaS

來自我們的MPaaS產品的收益主要源自QCDN、Kodo、互動直播產品和Dor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QCDN	782,807	61%	764,492	74%
Kodo	323,784	25%	194,814	18%
互動直播產品	22,407	2%	16,103	2%
Dora	152,522	12%	63,852	6%
總計	1,281,520	100%	1,039,261	100%

於2025年，我們來自MPaaS產品的總收益增加23.3%，主要是由於Kodo及Dora的收益增長所致，充分體現了我們的技術與產品矩陣對客戶多元化需求的持續滿足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尤其是AI技術發展所推動的新增存儲和算力需求。

APaaS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向APaaS客戶提供的場景化解決方案分類，按應用場景劃分的來自APaaS解決方案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APaaS解決方案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社交娛樂	104,007	23%	129,882	38%
視頻營銷	313,825	69%	189,000	53%
視聯網	26,170	6%	29,398	8%
智能新媒體	8,625	2%	4,970	1%
元宇宙	817	0%	700	0%
總計	453,444	100%	353,950	100%

於2025年，我們來自APaaS解決方案的總收益增加28.1%，此乃由於視頻營銷的收益大幅增加。在AI技術發展的推動下，我們能夠提供更多智能功能，並透過場景化解決方案吸引客戶使用更多服務。

其他服務

於2024年及2025年，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相當於相同期間總收益的約3.0%及1.9%。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向網絡運營商及雲提供商購買的網絡和帶寬，(ii)與我們為客戶所採購的硬件、所購買的虛擬機器服務及存儲相關服務有關的服務器及存儲成本，(iii)主要與服務器和網絡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iv)互聯網數據中心機櫃成本，(v)與軟件開發工具(「SDK」)、人工智能及自第三方購買的其他服務或軟件相關的技術服務費，(vi)與我們項目運維團隊的工資、花紅、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員工成本，及(vii)設備配件及物流開支等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錄得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153.2百萬元增加25.1%至2025年的人民幣1,442.1百萬元，增幅與收益增長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即毛利率)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MPaaS	200,241	15.6%	178,927	17.2%
APaaS	123,532	27.2%	100,453	28.4%
其他	2,807	8.3%	4,445	10.1%
總計	326,580	18.5%	283,825	19.8%

我們錄得毛利率下降乃由於(1)毛利率因來自議價能力較強、較大規模客戶的收益貢獻增加而受壓；(2)部分客戶因面臨變化的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提出價格調整要求；及(3)於市場上網絡及帶寬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研發及業務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提早終止若干租賃的收益。

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人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外包非必要研發費用及其他。

我們錄得研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減少9.8%至2025年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利用AI工具提升效率使得人員成本減少。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錄得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控制成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2024年10月16日上市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我們並無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任何公平值虧損，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產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93.6百萬元。

稅項

於2025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69,000元，而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1,000元。

年內虧損

我們於2024年錄得虧損由人民幣459.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導致虧損減少，以及有效控制成本致令銷售及營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及研發成本減少，以及擴大市場份額導致收益增加所致。

經調整淨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49.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為人民幣127.0百萬元。本公司將經調整虧損淨額(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上市費用。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綜合虧損總額人民幣471.7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年內綜合虧損總額下降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導致虧損減少，以及有效控制成本致令銷售及營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及研發成本減少，以及擴大市場份額導致收益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債務、股權融資滿足業務及策略投資的資金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總額為人民幣402.1百萬元。短期銀行存款是指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且過往並無違約的銀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為一年期以下的短期銀行貸款，並無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025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7.5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其他活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非現金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若干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包括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財務成本、銀行利息收入、優先股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ii)營運資本變動的影響。

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59.3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及其他活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非現金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若干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財務成本、銀行利息收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ii)營運資本變動的影響。

有關詳細資料，亦請參閱本年報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合併現金流量表。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其他無形資產的添置，以及定期存款的存放。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由於替換定期存款。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來自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反映新增銀行貸款、償還銀行貸款及回購股份。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6.4百萬元，主要反映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特別是服務器、計算機設備、辦公設備和傢俱。

於2024年及2025年，資本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導致本集團須面對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匯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的估計及假設。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他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這些估計及假設。有關衝突對經濟狀況影響的估計或假設亦需要我們作出重大判斷。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最為關鍵，原因是這些政策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而複雜的估計、假設和判斷，如果使用了不同的估計或假設，或作出不同的判斷，可能會導致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收益確認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MPaaS產品、APaaS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包括DPaaS解決方案及其他雲服務)的業務。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我們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及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我們並未獲悉任何趨勢、不確定性、需求、承諾或事件合理地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收益、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或資本儲備產生重大影響，或導致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不一定表明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我們的政策為結合使用固定及可變利率債務管理我們的利息成本。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於報告期間末，我們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香港、新加坡及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面臨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的外幣風險。此外，在中國內地，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面臨外幣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有關我們因外幣匯率可能變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信貸風險

我們僅向公認及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信貸期。我們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要經過信用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度報告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擁有一系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如財務系統管理、資產保護管理、預算管理及營運分析管理。我們亦設有執行該等政策的程序，我們的財務部門在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時會遵循該等政策。此外，我們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十分重視對客戶發佈內容的審核。我們研發了一套專有的智能內容審查系統，該系統採用機器學習技術，可以在幾秒內確定客戶發佈的內容(包括文字、圖片及視頻)是否已經或有可能違反任何政策，且我們對此進行相應管理(如透過攔截有關內容發佈等措施)。同時，我們成立營運風險管理小組，小組成員對我們平台上的內容進行全面審核。此外，終端客戶可透過不同的渠道向我們反饋或舉報客戶所發佈的任何違規內容。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營運風險管理小組會刪除或者下架違規內容，並對相關客戶進行處罰。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對我們業務有所補充的業務，例如能夠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並能夠加強我們研發能力的業務。我們通常計劃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為保障股東權益並控制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要求被投資公司授予我們一般投資者保障權利。

在我們的投資項目中，我們的公司戰略管理中心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物色投資項目並預先評估該等投資項目的風險及潛力。我們視乎投資項目中的具體情況採用不同級別的批准及盡職調查機制。我們的財務及法務部就交易評估、結構、分析、溝通、執行、風險控制、報告及投資後風險管理與公司戰略管理中心合作。此外，我們的財務及法務部定期監督交易行為。任何重大問題將會及時向董事會和由若干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組成的公司戰略管理中心報告以作出進一步討論。

反舞弊及賄賂

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即《七牛雲反舞弊反賄賂管理機制》，本集團所有僱員將因參與舞弊、賄賂、挪用及欺詐以換取個人或商業利益而受到處罰。審計部門負責根據一套規定的標準(包括可疑活動的範圍、嚴重性及複雜性)識別、評估並向首席執行官報告賄賂事件。作為預防措施，我們亦不時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舞弊及賄賂。此外，我們於採購合同中加入一項保證條款，供應商須向我們保證彼等所提供的所有商品或服務均符合美國相關貿易管制及制裁法律法規。

重大變動

我們自本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許式偉先生，48歲，於2011年5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而隨後於2023年6月2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例如七牛香港、WarpDrive Technology及七牛信息)的董事。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決策。

許先生擁有逾21年信息技術行業經驗。許先生於2011年5月成立本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許先生於2009年至2011年在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研究員，主導推出盛大網盤及盛大雲計算。許先生於2000年至2008年擔任多個技術職位，包括於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8)擔任技術總監，彼於該公司設立了專注於研發分佈式存儲技術的實驗室。

許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理論物理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許先生因在信息技術行業的貢獻獲得多項認可。彼於2007年12月因開發WPS Office 2005的貢獻而獲國務院授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亦於2016年11月因參與開發面向開發者的雲存儲框架及數據管理平台而獲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許先生是《Go語言編程》一書的主編之一，亦為Mark Summerfield所著《Programming in Go: Creating applications for the 21st century》的譯者之一。許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項關鍵專利的發明人／聯合發明人。

陳伊玲女士，43歲，於2023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而隨後於2023年6月2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若干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例如七牛香港、WarpDrive Technology及七牛信息)的董事或監事。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陳女士擁有逾18年的信息技術行業工作經驗。彼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加入之初為人力資源總監，後於2017年1月晉升為人力資源部副總裁。彼於2020年6月調任為運營部副總裁，並於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首席營銷官，之後擔任首席運營官。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在上海勝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思愛普(中國)之附屬公司，一間軟件公司)工作。

陳女士於2005年6月獲得湖南工程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24年6月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呂桂華先生，45歲，於2011年5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而隨後於2023年6月2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亦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例如七牛香港及七牛信息)的董事。呂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總體策略。

呂先生擁有逾22年信息技術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擔任盛大遊戲有限公司(一間在線遊戲公司，現稱為盛趣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呂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9年8月於群碩軟件擔任軟件開發經理。於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呂先生於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8)擔任軟件工程師。

呂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呂先生為《Go語言編程》一書的另一位主編及Mark Summerfield所著《Programming in Go: Creating applications for the 21st century》的譯者之一。呂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項關鍵專利的發明人/聯合發明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少俊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而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魏先生擁有逾19年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彼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拼途(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個提供打車及拼車服務的在線出行平台)的高級技術總監，負責優化智能算法。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魏先生曾於上海連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網絡接入的公司)擔任信息管理部副總裁，負責信息管理及視頻推廣業務。在此之前，於2012年9月至2018年10月，魏先生曾任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軟件公司，現稱為三六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負責網絡爬蟲、自然語言加工、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自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彼曾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之技術經理，負責網絡爬蟲及搜索引擎。

魏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物理學(光電子)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正先生，40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而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周先生擁有逾12年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行業經驗。彼自2023年2月起一直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汽車公司，股份代號：881）首席戰略官，主要負責財務及戰略規劃以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4月，彼曾擔任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線上消費者金融服務提供商，股份代號：2003）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曾於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職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投資銀行）的附屬公司），擔任副總裁，及自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任職於Blackstone Advisory Partners L.P.（黑石集團的附屬公司）。

周先生於2008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學士學位及於2021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史清博士，4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而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史博士擁有逾19年研發行業經驗。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裕太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515，主要業務是開發、設計及銷售通信晶片）主席兼首席技術官。於2007年7月至2017年5月，史博士曾擔任高通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電信公司）研發總監。在此之前，史博士曾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上海貝爾阿爾卡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電信公司，現稱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科學家。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史博士曾擔任上海伽利略導航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北伽導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以衛星導航研究及產業化為主要業務的公司）研發經理。

史博士於2006年3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微電子及固體電子學專業博士學位，於2000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物理微電子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許式偉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節。

陳伊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有關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節。

張袁昊先生，3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財務部日常管理、處理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及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張先生擁有逾12年財務行業經驗。張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財務經理，其後於2018年10月擢升為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

張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會計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5年6月起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於2016年3月通過中國司法部組織的國家司法考試。

李麗娜女士，41歲，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部門的管理，以及監督招聘及員工關係。

李女士擁有逾16年人力資源行業經驗。李女士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部薪酬福利經理、高級薪酬福利經理、薪酬福利總監，其後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人力資源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26)及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ILI)的公司)集團內的薪酬福利經理及於2011年4月至2016年5月擔任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2))集團內的人力資源部課長，負責監督人力資源事宜。於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彼任職於九陽股份有限公司(家用電器製造商)，擔任人力資源專員及招聘專員，負責建立薪酬激勵政策及負責人員招聘工作。

李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大慶石油學院(現稱為東北石油大學)通信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文龍先生，37歲，為本公司技術副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

江先生擁有逾12年雲計算行業經驗。彼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最初為服務器開發高級開發人員。彼於2013年5月獲擢升為技術總監，監督雲存儲產品的研發。江先生於2019年5月進一步擢升為高級研發總監，負責雲存儲、CDN及直播等領域的研發。

江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11月，江先生因參與開發面向開發者的雲存儲框架及數據管理平台而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14日重新遷址至開曼群島存續。自2024年10月16日起，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領先的音視頻雲服務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業務分析載於本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7至109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委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0至2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不會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任何有害物或污染物。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任何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發佈後同一時間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遵守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監管環境」一節。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導致本集團面臨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38名全職員工，其中包括226名男性員工及112名女性員工。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一直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的僱員並無參加任何工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僱員罷工或與僱員的勞資糾紛。

本集團的僱員通常會與本集團訂立標準的勞動合同。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招聘、培訓及挽留。本集團實行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獎金。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可能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為人民幣227.1百萬元。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經並計劃於日後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以激勵其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遍及各行各業，包括(其中包括)，泛娛樂、社交網絡、醫療保健、電子商務、教育、媒體、金融服務、汽車、電子通訊及智能製造等。本集團與我們的五大客戶維持一年至十二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穩定而良好的業務關係。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任何單一客戶均無重大依賴。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年度收益的19.8%及19.5%。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年度收益的38.8%及42.5%。本集團一般以電匯方式與客戶結算。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以下服務的雲科技行業企業：(i)網絡及帶寬服務、(ii)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iii)伺服器及存儲服務。本集團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維持一至五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穩定而良好的業務關係。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5.0%及9.1%。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20.1%及33.6%。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以電匯方式與本集團結算。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1. 市場競爭風險

音視頻雲服務市場發展迅速，競爭持續日益激烈。我們市場上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研發能力、行業知識、持續資本投資、產品組合等。我們的部分現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包括規模較大、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知名度、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關係較為穩固，以及更雄厚的財務、研發、營銷及其他資源。此外，新技術及增強技術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降價、毛利率下降、市場佔有率流失以及市場滲透難度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與目前或潛在的競爭者成功競爭，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2. 行業發展風險

音視頻PaaS行業尤其是音視頻APaaS行業(在中國屬較新興市場)增長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的影響重大。該增長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管理、行政、運營、財務和其他資源提出重大需求。此外，我們擬通過擴大業務、提高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以及開發新產品來實現增長。為了保持增長，我們需要吸引更多的客戶，僱用更多合格的研發人員和其他員工，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同時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和費用可能會比計劃增長更快，且我們未必能夠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吸引足夠數量的客戶和用戶，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

3. 淨現金流出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音視頻雲服務市場(尤其是音視頻APaaS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在戰略上優先考慮擴大及增加市場份額而非短期盈利，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錄得淨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銷售成本，包括網絡及帶寬成本、服務器及存儲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經歷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時期。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4. 安全漏洞及資訊技術風險

我們已實施各種網絡安全措施，但該等措施可能無法檢測、預防或控制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但不限於分佈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特洛伊木馬、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員工不當行為或疏忽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泄露和類似干擾，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危及存儲在我們系統中和由我們系統所傳輸的數據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數據的安全。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導致擅自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阻斷服務或其他業務運營中斷。由於擅自訪問系統或破壞系統所用的技術頻繁變化，且在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啟動前可能不被發覺，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倘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和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的法律和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將會受損，且我們可能因銷售損失和客戶不滿而遭受巨額收入損失。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自2024年10月進行之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約為369.7百萬港元。本公司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報告期間	於2025年	於2025年	預計動用餘款之時間
			1月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動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尚餘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深入拓展APaaS業務之應用場景的佔有率 以及發展及擴大客戶群	38.0%	140.5	133.4	40.8	47.9	92.6	截至2028年12月31 日止年度年底前
採購網絡、帶寬及伺服器	15.0%	55.5	50.1	26.7	32.1	23.4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透過線上渠道 提升品牌知名度	9.0%	33.2	31.7	8.4	9.9	23.3	
招募人才以開發及積累APaaS更深度的 場景	14.0%	51.8	51.6	5.7	5.9	45.9	
拓展海外業務	20.0%	73.9	69.9	14.3	18.3	55.6	截至2028年12月31 日止年度年底前
提升海外IT基礎設施	8.0%	29.6	25.6	14.3	18.3	11.3	
在各地區及國家建立本地團隊	12.0%	44.3	44.3	-	-	44.3	
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完善我們的技術基 礎設施	12.0%	44.4	42.7	15.5	17.2	27.2	截至2028年12月31 日止年度年底前
構建AIGC能力	8.0%	29.6	28.1	12.1	13.6	16.0	
升級及迭代低代碼平台	4.0%	14.8	14.6	3.4	3.6	11.2	
選定合併、收購和戰略投資	20.0%	73.9	73.9	-	-	-	截至2028年12月31 日止年度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37.0	34.0	12.9	15.9	21.1	截至2028年12月31 日止年度年底前
總計	100%	369.7	353.9	83.5	99.3	27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99.3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270.4百萬港元均存放於中國香港或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進一步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8至109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稅項抵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任何稅項抵免。

銀行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式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伊玲女士(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呂桂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正先生

史清博士

魏少俊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和退任董事人數時，不應將根據章程細則第26.3條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將留任至該董事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因此，許式偉先生及陳伊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2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之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資料(包括首席執行官之資料)並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許式偉先生及陳伊玲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於2025年3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個服務合約的任期為一年。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續。

呂桂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正先生、史清博士及魏少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2025年3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份委任函的任期為一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該等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無償終止之協議(法定賠償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一節及本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且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之間亦無與提供服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一節及本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立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審查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

有關於報告期間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僅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繳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已沒收供款(即本集團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代其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或減低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本公司退休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²⁾
許式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329,861,880 (L)	16.48%
	協議一方的權益 ⁴	742,707,099 (L)	37.10%
呂桂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08,052,380 (L)	5.40%
陳伊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⁶	50,400,000 (L)	2.52%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1,720,275股。
3. 許式偉先生擁有Dream Galaxy(由許式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329,861,880股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表決代理安排，許式偉先生將有權行使合共742,707,099股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5. 呂桂華先生擁有Dustland(由呂桂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108,052,380股股份的權益。
6. 陳伊玲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獲授的50,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於報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Dream Galaxy	實益擁有人 ³	329,861,880 (L)	16.4789%
	協議一方的權益	742,707,099 (L)	37.1034%
周培女士	配偶權益 ⁴	329,861,880 (L)	16.4789%
淘寶中國	實益擁有人	324,912,456 (L)	16.2317%
Magic Logistics	實益擁有人	228,437,469 (L)	11.4121%
MPCs ⁵	實益擁有人	146,454,957 (L)	7.3165%
啓明基金 ⁶	實益擁有人	125,515,665 (L)	6.2704%
EverestLu	實益擁有人	134,543,304 (L)	6.7214%
Dustland ⁷	實益擁有人	108,052,380 (L)	5.3980%
陳明星女士	配偶權益 ⁸	108,052,380 (L)	5.3980%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1,720,275股。
3. Dream Galaxy為許式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4. 周培女士為許式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與許式偉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5. MPCs透過MPC II L.P.及MPC II-A L.P.分別持有131,809,455股股份及14,645,502股股份。
6. 啓明基金透過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分別持有103,258,440股股份、19,002,663股股份及3,254,562股股份。
7. Dustland為呂桂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8. 陳明星女士為呂桂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與呂桂華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3年1月1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並於2014年6月13日、2017年7月12日、2018年10月25日及2023年5月11日進行補充及修訂。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目的

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旨在為擔負重要職責的職位招攬及留住最優秀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給予該等個人或實體獲得本公司成功時的專有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以增加此權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提供直接獎勵或出售股份及授出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i) 僅服務提供商，或者就本公司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為服務提供商設立的信託或公司，合資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獲授股份。
- (ii) 僅合資格的僱員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

「僱員」指(1)本公司、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及(2)董事。

「服務提供商」指(1)僱員；及(2)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擬併入本公司之可變利益實體聘請的向有關實體提供善意諮詢或顧問服務並就服務取得報酬的任何人士。

(c)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獲董事會批准及委任的有關其他人士作為管理人(「**管理人**」)或彼の授權代表管理。

(d) 授出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股份購買權**」)之各承授人須與本公司訂立股份獎勵協議(「**股份獎勵協議**」)或股份購買協議(「**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視情況而定)，方可接受獎勵。有關協議載有相關授出股份或股份購買權的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

- (i) 股份購買權提議的期限—倘授出的任何股份購買權在授出日期後30天內(或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中規定的更長時間)沒有行使，將自動屆滿。
- (ii) 購買價格—如適用的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所載，購買價格(如有)應由管理人酌情全權釐定。
- (iii) 對股份轉讓的限制—根據股份購買權獎勵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應受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該等特別沒收條件、回購或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市場規避期和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除可能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一般限制外，前句所述限制載於適用的限制性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如適用)中。

(e) 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購股權的各承授人須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方可接受購股權，有關協議載有相關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承授人接受購股權的授出毋須支付代價。

-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每份購股權協議應規定全部或任何分期之購股權將可行使的日期。每份購股權協議亦應規定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相關購股權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 (ii) 股份價格—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載於相關購股權協議中。
- (iii) 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失效且不得歸屬於相關選定承授人：
 -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死亡除外)不再為服務提供商，則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於以下情形中的最早者屆滿：
 - (A) 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
 - (B) 承授人因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作為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後的第30天，或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晚日期；或
 - (C) 承授人因殘疾原因終止作為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後的六個月期的最後一天，或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晚日期。
 - 倘承授人在擔任服務提供商的期間辭世，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屆滿：
 - (A) 屆滿日；或
 - (B) 緊隨承授人死亡後的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或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較晚日期。

(f)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授出的任何股份、股份購買權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i)按遺囑或適用的世襲和分配法律或根據合格的家庭關係令或(ii)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為單個或多個服務提供商設立的信託或公司除外。

(g) 股份地位

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於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獲獎勵、購買或獲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賦予可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因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尤其(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就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而言，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及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h) 將授出或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授出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8,107,143股股份(不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其後就股份分拆、股利及類似事件按比例作出適當調整)。

(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受本公司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採取任何必要行動所規限，每份已發行的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條款未退還、註銷或屆滿)所涉及的股份類別、數量和類型，以及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就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或類型的任何增加、減少或變化，或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換成或換為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不同數目或類型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換為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或因股份拆分、逆轉股份拆分、股份紅利、現金以外的財產紅利、股份合併、股份交換、合併、兼併、資本重組、重新註冊、重組、企業架構變化、重新分類或其他本公司未收代價即生效的股份分配所導致的股份其他變化。調整應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除本文明確規定者外，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本證券的證券，均不得影響或導致獎勵所涉股份數目、類別或價格遭調整。

(j)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採納日期起計的第二十週年；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股份購買權。

(k) 尚未行使的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15,318,941份，倘悉數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職位	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每股行使價	2025年1月1日 授出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2025年12月31日 授出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2025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 股份數目	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 股份數目	行使期	
董事 陳伊玲	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8日	2034年10月8日	0.0459美元至	50,400,000	-	-	50,400,000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2018年11月25日	2028年11月25日	0.1889美元		-	-	-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2019年1月25日	2029年1月25日	-		-	-	-	-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2020年8月25日	2030年8月25日	-		-	-	-	-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2032年10月25日	-	-	-	-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高級管理層 張表良	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5年8月25日	2035年8月25日	0.0459美元至	765,000	-	-	765,000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2016年3月25日	2036年3月25日	0.3000美元		-	-	-	-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2019年9月25日	2029年9月25日	-		-	-	-	-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2022年4月25日	2032年4月25日	-		-	-	-	-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李麗卿	人力資源總監	2018年2月25日	2038年2月25日	0.1667美元至	1,089,684	-	-	1,089,684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2019年9月25日	2029年9月25日	0.3000美元		-	-	-	-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2020年8月25日	2030年8月25日	-		-	-	-	-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2023年5月25日	2033年5月25日	-		-	-	-	-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江文龍	技術副總監	2013年8月1日	2033年8月1日	0.0159美元至	9,900,000	-	-	9,900,000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2014年8月1日	2034年8月1日	0.01667美元		-	-	-	-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2018年11月25日	2028年11月25日	-		-	-	-	-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2019年1月25日	2029年1月25日	-		-	-	-	-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2032年11月25日	-	-	-	-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其他 其他僱員	不適用	自2013年8月1日 至2024年 8月25日	自2027年2月25日至 2036年11月25日	0.015美元至 0.3美元	69,070,509	-	5,075,801	59,979,750	自歸屬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131,225,193	-	5,075,801	122,134,434	-	
總計										

附註：

- (1)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向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2) 已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報告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已授出、購回及失效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全部授出，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經其時股東於2024年9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挽留優秀僱員及與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下文）維持長期關係。董事認為，透過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乃屬適當，原因為其將本公司的價值與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掛鉤，並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工作。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2.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3.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及不包括(為免生疑問)(A)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B)提供鑒證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或其他需要公正及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而有關人士乃屬於以下類別或可能符合以下資格標準：
 - i. 供應商：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供應商，其供應雲服務及電子設備；
 - ii. 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顧問：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方面，或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應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方面，向本集團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顧問；或
 - iii. 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在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釐定。

(c)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送交一份函件(「要約函」)，其中包括：(a)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b)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c)接納日期；(d)購股權期間的開始日期(定義見下文)；(e)歸屬期(定義見下文)及歸屬條件(如有)；(f)要約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g)行使價(定義見下文)，以及行使購股權之時及因而就股份支付行使價之方式；(h)該購股權的到期日；(i)接納購股權之方法；及(j)與購股權要約有關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但並不抵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7日內接獲由承授人(「計劃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並應視為部分行使價的支付。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起授出。

(d)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且須於要約函中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1.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3. 股份的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謹此說明，上市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不會影響該計劃授權限額，該計劃授權限額與本計劃生效(即上市日期)後授出的獎勵有關。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計劃授權限額維持不變，均為199,664,447股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2)(「**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計劃授權限額內。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授予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之程度、服務供應商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以及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2%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

考慮到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提供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達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之靈活性，而2%之低門檻可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維持不變，均為39,932,889股股份。

就計算10%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或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以於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計劃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f)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一名身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的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相關計劃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計劃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如果首次授予購股權或獎勵需要此類批准(除非變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生效的繼承性條款)規定。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董事會通知各計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無意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動用庫存股份(如有)。

(h) 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購股權之歸屬期(「歸屬期」)為自要約日期開始至相關計劃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之日期結束。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董事會有權決定根據以下任何情況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1.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2. 向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計及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4.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使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5.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本公司認為，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可令本集團靈活行事，以更有效吸引及留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該計劃及相關要約函所載的歸屬條件所規限。根據要約函的條款，計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特定表現目標，且並無收回或預扣任何計劃承授人薪酬(可能包括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退扣機制。

(j) 購股權屬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為計劃承授人及該計劃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向工具轉讓購股權(須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外，購股權屬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計劃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因計劃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向該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k)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時的權利

倘計劃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因一項或多項理由(包括被裁定嚴重行為失當、或已就涉及彼之品格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之僱員或僱問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理由使僱員根據普通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根據計劃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同而被單方面終止其僱用或服務(「特定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計劃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行使其在終止合資格參與者身份之日應得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對於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計劃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倘計劃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特定理由下的事件，則計劃承授人或計劃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終止為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如於上述「(h)歸屬」一段中所列出，董事會可以向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即少於12個月)。如該等情況發生在要約日期的12個月內，董事會有權授予計劃承授人較短的歸屬期，並容許計劃承授人或計劃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全部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董事會相信於例外情況下，容許靈活授予較短歸屬期為必要，及只限每個案例個別行使。

(l) 收購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要約亦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計劃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計劃承授人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後14天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計劃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計劃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據此通知有權於相關法庭召開考慮該等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會議之日的前一營業日的中午12點(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購股權,倘該等會議召開多次,以第一次會議日期為準。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計劃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計劃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n) 行使價的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則對(a)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行使價;及/或(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進行經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的相應修改(如有),惟(i)任何該等調整須令計劃承授人獲得與彼在緊接有關調整前應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相同之比例;(ii)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iii)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詮釋。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2. 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的日期；
3.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4.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
5. 計劃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計劃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計劃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計劃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計劃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計劃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經或尚未終止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
6. 計劃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7.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上文(k)所載以外的理由終止僱用計劃承授人當日後30日當日。

(p)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與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並無享有相同地位。

(q)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

(r)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的計劃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向同一計劃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批准之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進行。

(s)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t)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修訂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或有關計劃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利益之條文作出之任何修訂，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而發行股份之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有關條文。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對董事會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9,664,447股股份，佔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即1,996,644,474股)的10%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即2,003,520,275股)約9.97%。

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8月26日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受託人**」)以本公司注入的現金於聯交所購買的現有股份，該等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計劃規則**」)歸屬選定參與者為止。

(a) 目的及宗旨

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的目的及宗旨為：

- (i) 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 (ii) 吸引適合人士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及／或
- (iii) 通過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進一步使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

(b) 管理

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議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

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持有信託基金，包括股份及股份所得收入。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向信託支付投入額，其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獎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持股量遭到任何攤薄。

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其中包括)：

- (i)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就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的管理作出實際決定、進一步界定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所用條款；及訂明、修訂及撤銷計劃規則及有關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的管理或獎勵獎勵股份的其他規則及規定；
- (ii) 釐定將為選定參與者或除外參與者(「除外參與者」)的人士、每名選定參與者將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出價、購買價、歸屬期、歸屬條件及標準、績效目標、回撥安排及適用於有關獎勵的其他條件及/或限制(倘有)，以及獎勵股份的管理；
- (iii) 對其認為必要的計劃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有關適用及公平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施加任何額外條件或豁免任何預定條件)；及
- (iv) 向受託人發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股份、分派股份、接納股份或其他資產轉移至信託等)的指示或通知。

(c) 期限及終止

根據計劃規則，除非董事會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否則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將自2025年8月26日，為董事會議決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的日期(「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自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而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須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將由受託人出售，而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匯予本公司。

(d) 計劃的運作

向信託供款

獎勵股份的來源應為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指示透過聯交所交易收購的現有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重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按董事會指示的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投入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一經購買，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信託的選定參與者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獲歸屬。在董事會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各種情況下，須訂明可動用資金的最高數額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區間。除非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動用超出資金的最高數額，亦不得按所訂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受託人須不時知會董事會有關所購買股份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據此購買的股份及於完成購買後之任何資金餘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釐定，否則受託人須一直持有獎勵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受託人不得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並須放棄行使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委任獨立專業受託人嘉立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唯一及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釐定將向選定參與者各自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將作出獎勵的條款，包括授出價、購買價、歸屬期、歸屬條件、回撥安排及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條件。

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不包括為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以及達成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須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促使將獎勵股份及／或銷售獎勵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未歸屬獎勵乃屬於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讓售或轉讓。選定參與者無論如何不得將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項下就可給予其之有關獎勵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

獎勵失效及註銷

倘發生以下情況，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所有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歸屬而須保持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i) 有關人士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
- (ii) 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勞動合約、僱傭或合約聘用或服務關係因辭職、退休、身故、僱傭或服務合約於到期時不作續約、經協商一致提前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不論原因為何)、被解僱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
- (iii) 有關人士嚴重違反其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與保密或不競爭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有關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內部政策及法規；
- (v) 有關人士疏忽職守或作出嚴重不當行為；

- (vi) 當有關人士採取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造成利益衝突或違反勤勉義務的方式行事，包括在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競爭的任何實體工作、在未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同意的情況下從事任何營利性或商業活動、在未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同意的情況下在規定工作時間內從事任何非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安排的工作、從事與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業務經營相競爭的活動，或賦予競爭實體競爭優勢(倘適用)；
- (vi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
- (viii) 倘有關人士被宣判或被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x)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x) 倘有關人士所作出的任何行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惟：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相當於授出價(倘有)的金額；或
- (ii) 董事會已作出董事會與選定參與者可能共同同意作出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註銷獎勵。

授出禁止期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董事會不得作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 (i)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時，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布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
- (ii)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交易；及/或

(iii) 緊接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內：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但該期間亦將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期間。

(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獎勵。

(e) 計劃限額及個人分項限額

董事會不得在將導致以下情況下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 (i) 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199,664,447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約1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限額(倘有))；或
- (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授予每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以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超過19,966,444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約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限制(倘有))。

上述限額須始終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包括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及個人限額維持不變，分別為199,664,447股及19,966,444股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惟2025年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本公司於2025年8月採納)之受託人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於聯交所合共購買22,206,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4,963,00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下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於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採購

背景

於報告期間，我們向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採購雲服務及電子設備。根據於2023年6月15日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簽訂的框架買賣協議(「**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另行訂立採購協議，訂明向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採購的準確範圍、具體條款及條件、付款方式及代價計算方法。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起開始，並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在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簽訂任何個別協議前，倘市場上有類似的服務或產品，我們已參考其他第三方服務／產品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此外，採購價格已參考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品質、數量、規格及所需交付時間(如適用)相若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條款，其中應包括本集團核准供應商名單中最少三家獨立服務／產品供應商(如有)的報價。我們僅會在該協議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個別協議。

交易原因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雲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自2017年起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多年來，我們相信雙方對彼此的營運、品質控制及具體要求均有相互了解。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有能力以不遜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條款，可靠地為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或服務，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暢順。因此，我們預期上市後將繼續採購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向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採購一直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採購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提供的雲服務總額為人民幣12,78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審閱及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進行；及(iii)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確認：

- a.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照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就隨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所列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 e. 就根據合約安排與合併聯屬實體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合併聯屬實體已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權其後並無隨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

除上文及本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關連交易的條文作出披露。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訂立現有及新合約安排的理由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 連同目錄統稱「**相關中國法規**」, 共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頒佈及修訂)規管。根據相關中國法規, 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

下表載列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我們的中國營運公司所進行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及相應的商業界別的概要:

本集團的營運公司	業務簡介	相關中國法規下的商業界別	相關業務的所需許可證	相關中國法規下的類別
七牛信息	雲服務, 包括雲計算、存儲及分發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互聯網接入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私人網業務及內容分發網絡業務	增值稅許可證(業務類型及覆蓋範圍: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國內互聯網協議虛擬私人網絡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服務)	禁止類
七牛深圳	雲服務, 包括雲計算及分發	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增值稅許可證(業務類型及覆蓋範圍: 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禁止類

本集團的營運公司	業務簡介	相關中國法規下的商業界別	相關業務的所需許可證	相關中國法規下的類別
北京空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實際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擬開展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的雲服務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增值稅許可證(業務類型及覆蓋範圍：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IDC許可證」)	禁止類
七牛嘉興	雲服務，包括雲計算、存儲及分發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互聯網接入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私人網業務及內容分發網絡業務	增值稅許可證(業務類型及覆蓋範圍：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國內互聯網協議虛擬私人網絡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服務)	禁止類

為了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維持我們對所有業務營運的有效控制權，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七牛信息、北京空山、七牛深圳及七牛嘉興並不可行。反而，我們決定，依照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的一般慣例，我們會通過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分別獲得合併聯屬實體及七牛嘉興的有效控制權。

我們於2023年5月11日及2024年6月21日通過上海空山與登記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現有合約安排，據此，上海空山已取得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已有權享有彼等的業務衍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鑑於合併聯屬實體已取得本集團所有業務經營所需之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執照，董事會相信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意義。

我們於2025年2月21日通過嘉興空山與登記股東及七牛嘉興訂立新合約安排，據此，嘉興空山已取得七牛嘉興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已有權享有其業務衍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乃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而重述。

新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嘉興空山與七牛嘉興於2025年2月21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嘉興空山同意以換取服務費的方式向七牛嘉興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市場調查並提供市場推廣諮詢服務；
- 提供廣告經紀及代理服務；
- 提供內容檢索、查找及處理服務；
- 提供中短期市場開發及市場規劃服務；
- 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和支持，協助七牛嘉興引進先進的管理理念和模式；
- 提供網站維護和網絡安全服務；
- 提供與業務相關的軟件和硬件開發和研究服務；
- 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和技術推廣服務；
- 通過該等知識產權開展業務活動為七牛嘉興提供知識產權許可服務；
- 提供其他技術服務；

-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
- 提供代銷服務；
- 為七牛嘉興的勞働用工提供諮詢服務和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組織實施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和其他人員的培訓和考核，協助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實現良好的人力資源配置；
- 根據七牛嘉興的業務需要，提供相關的行政管理、內部審批監控和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
- 七牛嘉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受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包括七牛嘉興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合併除稅前溢利總額(並無計算技術諮詢及服務費)的100%(經抵銷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如有)及扣除必要營運成本、開支及稅項後)。儘管有上述規定，嘉興空山有權參考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七牛嘉興的營運條件及發展需要等具體情況調整服務費的金額。服務費須每季度計算並支付。

嘉興空山須向七牛嘉興提供上述服務，這意味着七牛嘉興不僅同意接受嘉興空山提供的以上服務，各自亦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未經嘉興空山的事先書面同意，嘉興空山不得(1)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且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或(2)與其他實體、企業或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促成者相似的合作關係。嘉興空山可以委任可能與七牛嘉興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協議方，以向七牛嘉興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諮詢及/或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嘉興空山於七牛嘉興開發或創建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中擁有獨家專有權及利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自簽署後生效，此後仍將一直不可撤銷，直至(i)七牛嘉興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內破產、清盤、終止或解散，於有關破產、清盤、終止或解散日期；(ii)在七牛嘉興的股東持有的七牛嘉興的全部股權及／或七牛嘉興的全部資產已合法轉讓至嘉興空山及／或嘉興空山根據註冊擁有人、嘉興空山及七牛嘉興簽署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後；(iii)嘉興空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正式註冊為七牛嘉興的唯一股東時，一旦嘉興空山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被允許直接持有七牛嘉興的股權及嘉興空山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可合法從事七牛嘉興的業務。儘管以上所述，嘉興空山有權通過向七牛嘉興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然而，七牛嘉興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嘉興空山、七牛嘉興及註冊擁有人於2025年2月21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嘉興空山(或其指定人士)獲授予可隨時及不時按中國適用法律法定允許的最低價格向註冊擁有人購買七牛嘉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股份購買權**」)，及(ii)嘉興空山(或其指定人士)獲授予隨時及不時按中國適用法律法定允許的最低價格向七牛嘉興購買七牛嘉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資產購買權**」，連同股份購買權，統稱「**獨家購買權**」)。

(c) 股權質押協議

嘉興空山、七牛嘉興及註冊擁有人於2025年2月21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註冊擁有人同意優先向嘉興空山質押彼等於七牛嘉興的所有現時及未來相關股權，以保證嘉興空山因註冊擁有人及／或七牛嘉興的違約而遭受的所有直接、間接、後果性虧損及可預測利益損失，註冊擁有人及七牛嘉興應按時全面履行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七牛嘉興向嘉興空山支付合約安排規定的諮詢及服務費(無論有關費用是否到期及因到期日、提早收款要求或其他原因而應予以支付)。

(d) 授權委託書

於2025年2月21日，各註冊擁有人訂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據此，各註冊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委任嘉興空山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彼等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作為彼等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代表彼等行使七牛嘉興的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作為七牛嘉興的股東擁有的所有權利。

(e) 配偶同意函

註冊擁有人各自的配偶已簽署同意函(統稱「**配偶同意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其確認並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各註冊擁有人持有並將持有的七牛嘉興的股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為註冊擁有人的個人財產且並不屬於配偶共同持有公共財產的範圍內。註冊擁有人可自行決定質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權益，無需取得配偶同意；(ii)彼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可能授予彼有關七牛嘉興的股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彼承諾不申索有關權利或權益；(iii)在履行、修改或終止合約安排或簽立其他文件以替代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時，毋需經彼授權或同意；(iv)彼將簽立一切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得以按時履行；(v)彼在任何時候將不會採取任何與配偶同意函及合約安排相抵觸的行動；及(vi)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阻止合約安排得以履行。

(f) 註冊擁有人之確認函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各註冊擁有人向嘉興空山承諾，倘註冊擁有人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破產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於七牛嘉興的權益的情況，則註冊擁有人的繼承人、清盤人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人士／實體不得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執行。

有關新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

有關現有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年報「現有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一節以及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重續及／或重新訂立其他新合約安排。於報告期間內，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間內，由於概無限制因其消除而會導致採用合約安排，概無合約安排均獲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管治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於報告期間內，基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本公司已透過上海空山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資質規定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已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依照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准於提供ICP服務等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於2019年8月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出關於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的指導意見（「**2019年工信部指導意見**」）。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及2019年工信部指導意見，在中國投資於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良好業績（「**資質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對資質要求提供明確指引或詮釋，且資質要求並無更新。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

《外商投資法》（2019年版）（「**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舉行的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旨在取代目前由三部法律組成的中國外資法律基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約安排在2019年外商投資法下並無列為「外商投資」及倘並無適用法律或法規解釋2019年外商投資法下「其他方式」外商投資的具體所指，或倘適用法律或法規所指的「其他方式」外商投資不包括合約安排，則我們的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i)合約安排應不會被納入「負面清單」，亦不會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有關部門監管；及(ii)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不會適用於合約安排，原因是其與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相比並未實質性改變合約安排的認可及處理原則，故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相關業務的營運未被納入「負面清單」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等業務，上海空山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以收購七牛信息的股權並解除有待有關部門重新批准的現有合約安排。

倘我們相關業務的營運被納入「負面清單」，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界定合約安排屬於其中一種「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否則合約安排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商投資」並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有關部門監管從而可能導致合約安排被視為無效或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可能性較低。此外，考慮到現時大量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很有可能會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監督合約安排及制定對合約安排有所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合併聯屬實體之詳情

七牛信息為一間於2011年8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雲服務，包括雲計算、存儲及分發。

北京空山為一間於2011年9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從事任何實質業務。

七牛信息及北京空山分別由許先生及呂先生持有73.5%及26.5%。

七牛深圳為七牛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雲計算及分發等雲服務。

七牛嘉興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10月2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許先生擁有73.5%的股份及由呂先生擁有26.5%的股份。七牛嘉興主要從事公有雲、私有雲、軟件開發工具包(「**SDK**」)及機器託管服務。

許先生及呂先生為七牛嘉興股東，均為中國公民及本公司董事。

有關現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請本公司2024年年報「現有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一節以及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現有及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盈利及資產

根據合約安排，於報告期間，七牛信息、七牛深圳、北京空山及七牛嘉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31.1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79.8百萬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8.2%。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七牛信息、七牛深圳、北京空山及七牛嘉興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30.2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49.1百萬元，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78.9%。

有關現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年報「現有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一節以及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新合約安排乃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而重述。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許先生及呂先生)均為登記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修改；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與我們的直接控股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及
- (e)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

於報告期間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合約安排，並確認該合約安排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簽訂；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報告期間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上述合約安排，並確認：

- (1) 於報告期間內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2) 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指讓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3) 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報告期間內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監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監證業務」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已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指讓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採納之緩解風險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管理層與外部法律顧問及諮詢顧問緊密合作，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的環境及發展，以減輕新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通過實施新合約安排以維持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營以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當中包括：

- 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檢討實施新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項；
- 中國政府部門及代理進行合規及監管調查的相關事項(如有)將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或於發生時討論；
-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遵守及履行新合約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情況；
- 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新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將於年度報告予以披露；
-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會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定期更新有關對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遵守情況；及有關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監管發展情況；
-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檢討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處理新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項；
- 合併聯屬實體的公司印鑒、財務印鑒、合約印鑒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財務及法律部門分別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鑒，須取得本集團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主管(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批准，以及相關上級部門的批准；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合併聯屬實體保留並繼續持有所有所需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計算器軟件、版權及域名)以維持及重續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日後及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嘉興空山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持有法定權益的成員公司應為將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新開發商標的登記擁有人；及
- 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的營運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而本集團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以允許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屬外商投資禁止類業務由本公司的自有附屬公司進行及經營，而無需作出此類安排。倘若終止合約安排，本集團亦已接獲註冊擁有人之承諾，彼等須向本集團退還其於本公司收購合併聯屬實體股份時所收取之任何代價。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有作出慈善捐款。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已生效或現時生效且對董事(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或本公司關連公司任何董事(倘由本公司訂立)有利的准許彌償保證條文。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保障。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8頁至第9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發生其他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許式偉

董事會主席

2026年3月20日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的框架至關重要。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第A3節所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內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意識到，良好的企業文化對於支持及補充其企業管治工作及企業形象至關重要，多年來已建立強調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的企業文化，並體現在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中。為了促進工作場所的坦誠溝通及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的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制定了反腐敗及舉報政策及培訓，為識別潛在違規或不當行為、舉報程序及違反該等政策的後果提供指導。有關本集團反腐敗及舉報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A1. 責任與委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達致確保本集團有效營運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的目標。全體董事一直以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及以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行事。

有關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宜由董事會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相關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及協助，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授予高級管理層。所授職能及工作均會定期作出檢討。高級管理層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D.1.2，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內容需足以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之職責。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財務、合規及營運事宜之更新資料，以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並適時向董事會提供更充分及完整之資料。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在公司活動中面對的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投保，並將對該保險範圍進行年度審閱。

A2.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許式偉先生(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伊玲女士(首席營運官，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呂桂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少俊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正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史清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整個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周正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的技能及經驗。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及職能部門。非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在實現既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擁有不同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構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要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事宜中起帶頭作用，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所知，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並對該等機制進行年度檢討。

全體董事有權為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尋求合理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的獨立性。本公司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D2第12B段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2A條及第3.13A條的規定。基於該等確認書及提名委員會的報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充分獨立性，全體保持獨立。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於報告期間該等機制有效。

A3. 主席及首席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工作及履行其職責，並適時就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作出討論。主席亦確保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以及確保全體董事均及時獲得充分的資訊，且有關資訊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主席主要負責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將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的任何適當事宜納入議程。主席肩負的主要責任為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提供可發表其意見的環境。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並促進開放及討論文化。首席執行官一般集中處理本公司的業務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上市發行人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許式偉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鑑於許先生成立本公司，並自2011年5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監督，董事會相信由許先生同時兼任上述兩個職位以有效管理及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有關守則條文屬恰當。儘管有此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能有效地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事項。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而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充足的權力制衡。儘管如此，董事會仍會因應當時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此外，董事會認為，鑑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其中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通過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詳細討論後共同作出，故目前安排將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此架構可讓本公司適時且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開展和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會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根據上述細則規定，彼等須予退任及重選連任。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入職培訓，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除上述入職培訓外，董事亦將參觀本公司的主要辦公室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現任董事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董事於必要時獲安排培訓及進行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主要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變動的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考。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接受的培訓詳情，以供本公司保存有關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保存的培訓記錄，董事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參與下列持續專業培訓：

	培訓／教育類型	
	出席關於監管發展、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閱讀監管最新資訊或與企業管治有關的資料或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資料
許式偉先生	✓	✓
陳伊玲女士	✓	✓
呂桂華先生	✓	✓
魏少俊先生	✓	✓
周正先生	✓	✓
史清博士	✓	✓

A6. 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主要活動。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召開一次)，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的目標、戰略及政策，包括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財務表現及審批財務業績之公佈。如有需要，董事會將召開不定期會議以處理定期會議中間發生的重大交易或事務。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式偉先生	4/4	不適用	1/1	2/2	1/1
陳伊玲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呂桂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少俊先生	4/4	3/3	1/1	2/2	1/1
周正先生	4/4	3/3	1/1	2/2	1/1
史清博士	4/4	3/3	1/1	2/2	1/1

此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在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A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因其職位或受僱關係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於報告期間並無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i)檢討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管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

B.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策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合共包括四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許式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清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魏少俊先生及周正先生。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現行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的條款、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批准授出認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並確保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且股份計劃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3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3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斌先生不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薪酬金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平值之攤銷、工資、薪金、紅利、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合共包括五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式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陳伊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少俊先生、周正先生及史清博士。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大部分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及合適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及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甄選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例如本公司的需求、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候選人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付出的時間及精力。必要時，可能會委聘外部招聘專員進行篩選程序。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附錄C1，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從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等政策及目標將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包括一名女性董事)以及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組成，就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等方面而言，董事會已達致成員多元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五名高級管理層中有兩名為女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338名僱員中共有112名女性員工，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約33.14%。董事會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把握機會物色合適人選以逐步提高女性董事會成員及女性僱員的比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於報告期間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遴選及表現評核的準則及程序，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指引。於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社會經濟背景、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高度重視確保董事會層面技能及經驗的組合平衡，以提供一系列觀點及見解，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良好決策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明確的遴選程序有利於公司管治，在董事會層面確保董事會的持續及適當領導，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並符合適用的規則和法規。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的需求；
-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於上文A6一節。

B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目前合共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少俊先生、周正先生及史清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正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議及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討論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及審計費用之性質、計劃及範圍；
-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及有關報告情況的調查程序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檢討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外聘核數師已於報告期間出席三次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因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於上文A6一節。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所作出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D.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與監督。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本公司已設立及實施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生產、採購、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等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核數師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於回顧年度內，內部核數師審查了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的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審查結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和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控制)的有效性，並認為有關係統為有效及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在處理機密資訊、監控資訊披露及回覆查詢時提供一般指引。

E.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張袁昊先生及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服務有限公司的梁君慧女士(自2025年7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張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梁女士進行工作及溝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及梁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其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分析如下。審核服務的薪酬包括與本集團審核及審閱有關的服務費用。核數師進行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諮詢服務的專業服務。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500
非審核服務	441
總計：	4,941

G.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集團亦確認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qiniu.ltd，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及投資人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和路55弄張江人工智能島19號樓
電郵：ir@qiniu.com
電話號碼：021-61016436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獲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此為本公司之常規做法。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如有)。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上述措施於報告期間有效。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iniu.ltd)及聯交所網站。細則允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委任一名代表(無需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提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或佔所有提呈要求人士總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提呈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還提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於回顧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改動。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股東可參閱細則以取得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I.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製定股息政策。倘若本集團獲利且在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以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策略及營運、未來現金承諾及維持業務長期增長的投資需求、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擴張計劃；
- b) 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的金額；
- c)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d) 任何法定及監管限制；
- e) 本集團的貸款人或債權人可能對支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及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及／或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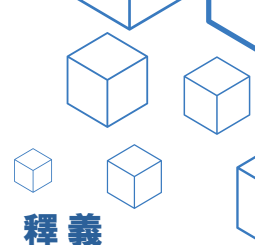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派發股息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5日有條件採納並已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空山」	指	北京空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透過現有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163,279.5088美元資本化後發行1,632,795,088股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Qiniu Limited(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於201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3年6月14日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實體，即北京空山、七牛信息、七牛深圳及七牛嘉興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許先生及 Dream Galaxy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 Galaxy」	指	Dream Galaxy Holdings Limited，於2023年1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Dustland」	指	Dustland Ltd.，於2023年1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上海空山、北京空山、七牛信息及七牛深圳及登記股東於2023年5月11日及2024年6月21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提呈發售其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曾經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嘉興空山」	指	空山網絡科技(嘉興)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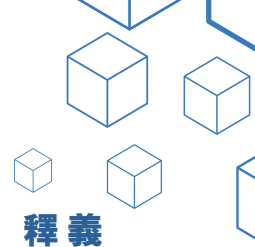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8日，即在刊發本年報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0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5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呂先生」	指	呂桂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登記股東之一
「許先生」	指	許式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控股股東及登記股東之一
「新三板」	指	中國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新合約安排」	指	由七牛嘉興、嘉興空山及登記股東於2025年2月21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9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於2014年6月13日、2017年7月12日、2018年10月25日及2023年5月11日經補充及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釋義

「七牛香港」	指	七牛(中國)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七牛信息」	指	上海七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透過現有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七牛嘉興」	指	嘉興七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透過新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七牛深圳」	指	七牛(深圳)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透過現有合約安排間接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登記股東」	指	北京空山、七牛信息及七牛嘉興各自的登記股東，即許先生及呂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空山」	指	空山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特定股份數目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主要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增值電信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世界貿易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4頁至第196頁的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式。我們執行審計程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09,798,000元(2024年：人民幣480,111,000元)，已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99,032,000元(2024年：人民幣49,156,000元)。

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管理層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估計，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銷售的付款狀況及該期間內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計算。歷史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龐大，加上所採用的重要假設的主觀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複雜性，令判斷及估計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我們認為此範疇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i) 了解及評估關於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相關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 (ii) 基於我們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信貸控制流程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的理解，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合適性，包括該模式中使用的**主要估計、假設及參數**；
- (iii) 考慮行業及宏觀經濟資訊，評估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宏觀經濟變量)的合理性；
- (iv) 以抽樣方式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
- (v) 測試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數學準確性；及
- (vi) 評估與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如果根據我們所履行的工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誤報，我們必須報告這一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事宜須提呈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概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還作出下列事項：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就 貴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何惠玲(執業證書編號：P05274)。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0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68,710	1,437,009
銷售成本		(1,442,130)	(1,153,184)
毛利		326,580	283,8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383	9,759
銷售及營銷費用		(94,468)	(115,894)
行政費用		(99,963)	(137,917)
研發費用		(142,220)	(157,6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6,922)	(11,9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26	-	(293,63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9,556)	(26,102)
其他費用		(3,411)	(2,031)
財務成本	7	(7,925)	(7,768)
除稅前虧損	6	(57,502)	(459,336)
所得稅開支	10	(369)	(31)
年內虧損		(57,871)	(459,367)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870)	(459,367)
非控股權益		(1)	-
		(57,871)	(459,36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3)	(0.6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57,871)	(459,367)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40,345	(23,599)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44,930)	11,299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4,585)	(12,300)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62,456)	(471,667)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455)	(471,667)
非控股權益		(1)	—
		(62,456)	(471,667)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4,094	90,977
使用權資產	14	16,120	26,398
其他無形資產		35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79,336	86,2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9,909	203,63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438	7,8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513,606	430,955
合約資產	19	5,542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8,140	32,9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	8,038	7,440
定期存款	20	72,531	59,677
受限制現金	20	–	7,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29,538	451,928
流動資產總額		960,833	998,667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0	–	31
租賃負債	14	8,945	12,8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335,238	311,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	95,665	111,596
合約負債	23	96,284	95,181
計息銀行借款	24	213,382	196,104
遞延收益	25	544	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	20,159	24,981
流動負債總額		770,217	752,196
流動資產淨額		190,616	246,4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0,525	450,104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8,524	14,378
遞延收益	25	2,490	2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14	14,625
資產淨額		359,511	435,47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421	1,418
庫存股份	28	(22,750)	–
儲備	30	380,841	434,061
		359,512	435,479
非控股權益		(1)	–
總權益		359,511	435,479

董事
許式偉先生

董事
陳伊玲女士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418	-	3,905,261	186,411	(218,268)	(3,439,343)	435,479	-	435,479
年內虧損	-	-	-	-	-	(57,870)	(57,870)	(1)	(57,871)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	-	-	-	(4,585)	-	(4,585)	-	(4,585)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	(4,585)	(57,870)	(62,455)	(1)	(62,456)
行使購股權	3	-	1,422	(474)	-	-	951	-	95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8,287	-	-	8,287	-	8,287
已購回股份	-	(22,750)	-	-	-	-	(22,750)	-	(22,750)
於2025年12月31日	1,421	(22,750)	3,906,683	194,224	(222,853)	(3,497,213)	359,512	(1)	359,511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	-	170,515	(205,968)	(2,979,976)	(3,015,398)
年內虧損	-	-	-	-	(459,367)	(459,367)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	-	-	(12,300)	-	(12,300)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12,300)	(459,367)	(471,667)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 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	114	380,584	-	-	-	380,698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14	3,525,836	-	-	-	3,525,950
資本化發行	1,159	(1,159)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5,896	-	-	15,896
於2024年12月31日	1,418	3,905,261	186,411	(218,268)	(3,439,343)	435,47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380,841,000元(2024年：人民幣434,061,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7,502)	(459,336)
經調整：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49,556	26,1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29	8,287	15,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41,682	41,9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a)	10,165	13,0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308	4
提早終止若干租賃收益	6	(739)	–
財務成本	7	7,925	7,768
銀行利息收入	5	(9,686)	(6,841)
外幣換算差額淨額	6	990	(315)
公平值虧損淨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26	–	293,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	6,922	11,928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7,857	(7,8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32,527)	(170,992)
合約資產增加		(5,834)	–
存貨減少		4,976	20,18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4	(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39	(9,5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3,916	80,36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03	(20,04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4,822)	(6,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15,931)	45,471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2,697	(90)
經營所用現金		(55,764)	(125,118)
已收利息		9,541	6,987
已付所得稅		(40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623)	(118,13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5,790)	(6,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0	11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4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0
存置定期存款		(200,360)	(58,881)
定期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		187,651	106,87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799)	42,0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51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948)	(11,686)
新增銀行貸款		228,200	196,104
償還銀行貸款		(210,899)	(202,094)
發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402,630
已付利息		(7,948)	(7,564)
支付上市費用		-	(21,019)
購回股份		(22,75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394)	356,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6,816)	280,2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928	166,378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的影響		(5,574)	5,2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538	451,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02,069	519,462
減：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0	72,531	59,677
受限制現金	20	-	7,857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538	451,92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離岸控股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本公司重新遷址至開曼群島並以有限公司存續。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地點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和路55弄張江人工智能島19號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企業客戶提供專注於一站式音視頻雲服務的平台即服務(「PaaS」)解決方案。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中國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七牛(中國)有限公司(「七牛中國」)	中國香港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網絡技術、硬件及軟件開發
Superstif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Superstify」)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perstif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CÔNG TY TNHH KỸ THUẬT SUPERSTIFY) (「Superstify VN」)	越南	2,436,000,000 越南盾	-	100	網絡技術、硬件及軟件開發
空山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空山」)*	中國/中國內地	16,8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網絡技術及軟件開發
北京空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網絡技術、硬件及軟件開發
上海七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七牛信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網絡技術、硬件及軟件開發
北京空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空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計算機系統服務及諮詢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中國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七牛(深圳)雲計算有限公司 (「七牛深圳」)**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網絡技術、硬件及軟件 開發
WarpDrive Technology PTE. LTD (「WarpDrive」)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硬件及軟件開發
Superstify Technology PTE. LTD (「Superstify PTE.」)	新加坡	300,00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網絡技術、硬 件及軟件開發
空山網絡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嘉興空山」)*	中國/中國內地	35,000,000美元	-	100	網絡技術及軟件開發
嘉興七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七牛嘉興」)**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網絡技術、硬件及軟件 開發
上海思湃科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思湃科新」)**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網絡技術、硬件及軟件 開發
杭州七珠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60	網絡技術、硬件及軟件 開發

* 上海空山及嘉興空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兩間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該等在中國註冊之實體並未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為本公司管理層對其中文名稱進行直譯所作最大努力之譯名。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年內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相當大部分的淨資產。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合約安排

由於在中國提供線上信息服務(「**相關業務**」)的外國所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故七牛信息、北京空山、七牛嘉興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於年內開展若干雲服務業務。本公司兩家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上海空山及嘉興空山(「**外商獨資企業**」)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之登記股權持有人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儘管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合約安排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以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擁有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即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可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向本集團給予當前能力指示被投資方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說明本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擁有控制權。若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一半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幣換算儲備；及於損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說明性示例(修訂本)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在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新增說明性示例。該等示例反映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現有規定，以使用氣候相關示例報告不確定性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考慮該等說明性示例中的指引，而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3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惟已可應用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更多資料於下文載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根據初步評估，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惟已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作出修訂：(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內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對於採用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的實體，將相關披露要求改為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允許提早應用。根據初步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財務負債。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財務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闡明瞭「自用」要求對範圍內合約的應用，並修訂了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套期關係中套期項目的指定要求。該修訂本還包括補充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該等合約對企業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豁免的修訂應追溯適用。上期無需重述，且只能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與套期會計相關的修訂應未來適用於首次執行日或之後指定的新的避險關係。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非上市實體之投資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有充足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1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予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發生當期之損益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之方式進行運作狀態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之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在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之估計使用期限內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就該目的所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資產估計使用期限與租期之較短者
服務器及計算機設備	20%
辦公設備及傢俱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使用期限3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主要參考所購軟件的許可期限而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支出，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以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的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地衡量開發過程中的支出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計入支出。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的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的時間內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服務器及計算機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傢俱	5年
樓宇	2至4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期限計提折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其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乃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發生修改、租賃期的變動、租賃付款的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化，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將被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其後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無論業務模式如何，現金流量不屬於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在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不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能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實體投資。當支付權已確立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實體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不得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及保留之範圍。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兩者之差額為基準,並按與原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之其他增信安排之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之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之違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之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天時，金融資產即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增信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且除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階段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並非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已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發起之已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建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及功能相似，本集團會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財務狀況表。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為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中使用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擔保水平與貿易應付款項相若，且屬於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條款與不屬於該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則情況屬實。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乃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貼現或溢價，還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抵銷

倘若當前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進行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報告淨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並持有的自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以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持有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和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由於過去的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履行該義務，倘對該義務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計為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於保修期間，本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及提供服務發生的缺陷提供一般維修的擔保。就本集團提供該等保證型擔保而作出的撥備乃初步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程度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當)。保修相關成本乃每年進行修訂。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對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將收到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時，其於計劃補償的成本被記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或相關開支的扣減。

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期限內每年等額轉入損益表內，或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轉入損益表內。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MPaaS產品、APaaS解決方案、DPaaS解決方案及其他雲服務業務。

- (1) 媒體平台即服務(「MPaaS」)提供互動直播產品、智媒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對象存儲解決方案。
- (2) 應用平台即服務(「APaaS」)提供一站式場景化音視頻解決方案，利用MPaaS技術以低代碼方式打包不同場景的音視頻功能。其主要集成圖片處理、直播與互動、場景感知分析、音視頻處理及存儲服務。
- (3) 數據平台即服務(「DPaaS」)為企業客戶提供數據分析，使其可開發、運行及管理數據分析應用，而不需要自己建立及維護基礎底層。
- (4) 其他雲服務主要包括雲虛擬機器，其為一套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雲服務器、數據庫、網絡、安全和存儲。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商品或服務所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其根據本集團於就交換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時將享有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金額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除時，有關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極可能不會產生時止。

倘合約包括給予客戶有關向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一年以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以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按可反映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及客戶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倘合約中有關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期限少於一年，則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而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並無重大可變代價及融資組成部分。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集團的PaaS解決方案(包括MPaaS、APaaS及DPaaS)以公有雲(主要按使用量收費)或私有雲(按項目收費)的形式作為雲服務提供予客戶。其他雲服務根據服務期內的使用量收費。

來自公有雲上提供的PaaS解決方案(包括互動直播產品、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對象存儲解決方案、智媒數據分析產品及其他雲服務)的收入按使用情況基準計量，並隨時間推移確認，使用輸出法計量迄今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一旦消耗，概無退貨權利。本集團使用每月使用記錄確認隨時間推移的收入，因為此方法最忠實地描述了服務的同時消耗和交付。於每個月末，交易代價根據使用記錄釐定，因此毋須估計報告期後的交易價格。

此外，計入提供附加功能之互動直播的軟件許可所得收入在客戶接受軟件許可時按時間點確認。該軟件許可將提供使用權及於授予客戶的時間點存在的功能。除承諾授予許可外並無其他履約責任。因此，本集團將許可入賬列為於某一時間點履行的履約責任。

來自私有雲上提供的PaaS服務的收入包括硬件銷售、軟件許可和交付後維護服務。來自硬件銷售及軟件許可的收益於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即本集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軟件許可的收入於該時間點確認，是因為該軟件可提供獨立功能，而毋須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客戶完成作為驗收程序的軟件功能測試後，可自行從軟件許可中獲得實質性的利益。本集團亦根據同一合約的規定，於銷售後特定期間(通常為客戶驗收後1至3年)提供相關維護服務。該等維護服務乃為維護及改善軟件的有效性而提供，因此入賬列作獨立履約責任。該等交付後維護服務的收入於客戶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時按直線法於服務期內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硬件，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硬件本身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硬件(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硬件之前控制該硬件，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硬件，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硬件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硬件。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硬件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在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當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期權定價模型以及二項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提供。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部份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乃指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釐定報酬的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平值。附帶於報酬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報酬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報酬，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報酬之原有條款已達成，而若以股權支付之報酬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若以股權支付之報酬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報酬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之任何報酬。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之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之報酬及新報酬，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實施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應支付時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並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結束時已存在條件的資料，本集團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的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自身功能貨幣及計入各實體財務資料的項目使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除被指定作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外，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所產生的差額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為止，於此時，累積款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並無在中國內地經營之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交易日期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海外業務界定為屬報告實體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安排或分公司的實體，其業務基地位於或於報告實體以外國家或貨幣進行。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特定年度內產生的有關實體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特定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虧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策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本集團結轉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938,242,000元(2024年：人民幣949,195,000元)。該等虧損與有歷史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過期，且不可用作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既沒有任何應課稅暫時差異，也沒有任何稅務策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決定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利潤及權益將增加人民幣173,350,000元(2024年：人民幣192,115,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合約安排

誠如附註1所披露，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透過合約安排享有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承擔風險敞口。

本公司並未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有權對中國經營實體施加權利，有權自其參與中國經營實體而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列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年內財務報表。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並很有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的主要假設在下文闡述。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狀況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租賃並非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值可用時(如市場利率)，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於非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平值

當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中得出時，其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使用可比較的近期公平交易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的其他估值技術。該等模型的輸入值在可行情況下取自可觀察的市場，而在不可行情況下，確定公平值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該等判斷包括對輸入值的考慮，如隱含權益價值、波幅及貼現率。關於該等因素之假設的變化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申報公平值。

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歸類為第3級。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出現相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時，則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應收款項賬齡。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計下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會惡化，而導致違約事件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7。

4.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益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PaaS服務。

董事會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會審查本集團的合併業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中營運，分部業績的衡量乃基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呈現的經營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因此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報地域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345,629,000元(2024年：人民幣285,032,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的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768,710	1,437,00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收益的分類資料 產品或服務的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MPaaS	1,281,520	1,039,261
APaaS	453,444	353,950
DPaaS	641	3,630
其他雲服務	33,105	40,168
總計	1,768,710	1,437,009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a) 收益的分類資料(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段內轉至客戶的服務產生的收益	1,353,189	1,235,242
於某一時間點轉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產生的收益	415,521	201,767
總計	1,768,710	1,437,009

(b) 履約義務

本集團的PaaS解決方案，包括MPaaS、APaaS及DPaaS，乃按公有雲上提供的雲服務(主要按使用量收費)或按私有雲上提供的解決方案(按項目收費)的方式提供給客戶。其他雲服務按服務期內的使用量收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公有雲上提供的PaaS解決方案

PaaS公有雲服務為客戶提供對本集團企業雲計算平台的訪問，按使用量確認收益。按使用量計算的費用於使用發生之期間確認為收益。本集團按月度使用記錄確認一段時間的收益，因為此方法最大程度準確反映服務的同時消耗及交付。各月底，按使用記錄釐定交易代價，因此並無必要對報告期後的交易價格進行估計。此外，來自軟件許可的收益於客戶接受軟件許可時的時間點確認，是由於該軟件許可提供使用權及於授予客戶的時間點存在的功能。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其他履約責任。

私有雲上提供的PaaS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私有雲上提供的PaaS解決方案通常包括銷售硬件、軟件許可及交付後的維護服務。來自於軟件許可及硬件銷售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時的時間點確認，即本集團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維護服務的收益乃於客戶收到且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時於服務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b) 履約義務(續)

其他雲服務

其他雲服務主要包括雲虛擬機器，其為一套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雲服務器、數據庫、網絡、安全及存儲。其他雲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按實際使用情況確認。

(c)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確認

年內確認於2025年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中的收益為人民幣54,659,000元(2024年：人民幣71,685,000元)。

下表包括分配至截至各年末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以下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重大可變代價：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會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年內	61,671	63,265
1年後	34,613	31,916
合約負債	96,284	95,181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c)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確認(續)

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9,776	2,585
銀行利息收入	9,686	6,841
其他收入總計	19,462	9,426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	315
提早終止若干租賃的收益	739	-
其他	182	18
收益總計	921	33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20,383	9,75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442,130	1,153,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1,682	41,9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0,165	13,0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0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85	384
研發成本*		142,220	157,645
核數師酬金		4,500	3,300
上市費用		–	22,853
公平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6,922	11,9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	293,635
匯兌差額，淨額		990	(315)
銀行利息收入	5	(9,686)	(6,84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9,556	26,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308	4
提早終止若干租賃的收益		(73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81,414	224,54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7,445	46,3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8,287	15,896

* 上述「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勞動成本有關的費用，該等費用亦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7,210	6,929
租賃負債的利息	715	839
總計	7,925	7,76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年度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54	97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05	3,835
績效花紅*	1,718	3,4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11	5,30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41	310
小計	9,475	12,875
總計	9,929	12,972

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若干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收到的酬金。

* 本公司若干董事有權享有與本集團經營業績掛鉤的花紅付款。

年內，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此類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的損益表中確認，並於授予日期釐定，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含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魏少俊先生	136	29
周正先生	182	39
史清博士	136	29
總計	454	97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4年：無)。

魏少俊先生、周正先生及史清博士於2024年9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 袍金		績效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退休金計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及社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許式偉先生	-	3,240	718	-	163	4,121
陳伊玲女士	-	1,440	1,000	2,411	162	5,013
	-	4,680	1,718	2,411	325	9,134
非執行董事：						
呂桂華先生	-	325	-	-	16	341
總計	-	5,005	1,718	2,411	341	9,475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 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式偉先生	-	2,659		2,296	-	147	5,102
陳伊玲女士	-	1,065		1,125	5,309	157	7,656
	-	3,724		3,421	5,309	304	12,758
非執行董事：							
呂桂華先生	-	111		-	-	6	117
總計	-	3,835		3,421	5,309	310	12,875

許式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2024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907	5,604
績效花紅	3,333	3,5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641	5,59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777	432
總計	18,658	15,225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零至4,500,000港元	3	1
4,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2
9,0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	—
總計	3	3

過往年度內，一名非董事兼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的披露資料內。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包括在以上非董事兼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薪酬披露資料內。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居籍及營運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內產生或源起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2023年遷至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本集團不需要繳納任何所得稅。

新加坡

於年內，新加坡的所得稅率為17%。此外，在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中，首1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四分之三，以及其後至190,000新加坡元的二分之一，可免交公司稅。免稅後的剩餘應課稅收入按現行公司稅率全額徵稅。

香港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於中國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源自中國香港或在中國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越南

根據越南的相關法律法規，於越南的附屬公司須按20%的法定稅率納稅。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惟七牛信息可按優惠稅率納稅。

七牛信息於2019年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2年更新該資格。七牛信息申請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通過審核，現已進入公告階段。根據管理層評估，七牛信息符合資格標準，因此其於年內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標準且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而其實際應課稅收入按其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該等附屬公司按上文所述計算的應課稅收入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69	31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	-
年內總稅費	369	31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籍所在及／或營運的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7,502)	(459,336)
按各實體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所計算的稅項	(9,230)	(36,56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的影響	(1,646)	3,798
無需納稅的收入	(558)	(478)
不可扣稅費用	163	774
不可扣稅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61	3,153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抵扣津貼(a)	(11,744)	(13,81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659	39,128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9,064	4,04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費	369	31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釐定其應課稅溢利時，可將其產生的研發成本的200%列為可扣稅費用。

10. 所得稅(續)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之應付稅項包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31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42,128,000元(2024年：人民幣906,871,000元)。該等虧損可結轉期限為五至十年，以抵銷發生虧損之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總計為人民幣121,368,000元(2024年：人民幣60,941,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新加坡及中國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667,000元及人民幣59,447,000元(2024年：人民幣15,164,000元及人民幣27,160,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發生虧損之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993,088,983股(2024年：762,471,784股)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57,870)	(459,367)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993,088,983	762,471,784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3)	(0.60)

* 於2024年10月16日，1,632,795,088股普通股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比例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盡可能不含零碎股份)，方式為將163,279.5088美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6日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就本次資本化發行而言，該等額外股份已被視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已發行。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擁有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將導致反攤薄。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服務器及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傢俱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42,730	12,770	21,284	576,784
累計折舊	(454,946)	(11,800)	(19,061)	(485,807)
賬面淨值	87,784	970	2,223	90,977
於2025年1月1日，扣減累計折舊	87,784	970	2,223	90,977
添置	29,778	9	6,003	35,790
出售	(368)	(40)	-	(408)
轉至存貨	(583)	-	-	(583)
年內計提折舊	(39,287)	(180)	(2,215)	(41,68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減累計折舊	77,324	759	6,011	84,09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62,559	11,987	27,287	601,833
累計折舊	(485,235)	(11,228)	(21,276)	(517,739)
賬面淨值	77,324	759	6,011	84,09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服務器及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傢俱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11,128	6,799	19,595	537,522
累計折舊	(387,111)	(5,941)	(17,519)	(410,571)
賬面淨值	124,017	858	2,076	126,951
於2024年1月1日，扣減累計				
折舊	124,017	858	2,076	126,951
添置	4,352	–	1,689	6,041
出售	–	(15)	–	(15)
轉至存貨	(2,229)	–	–	(2,229)
轉自使用權資產	1,828	314	–	2,142
年內計提折舊	(40,184)	(187)	(1,542)	(41,91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減累計折舊	87,784	970	2,223	90,97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42,730	12,770	21,284	576,784
累計折舊	(454,946)	(11,800)	(19,061)	(485,807)
賬面淨值	87,784	970	2,223	90,977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擔保(2024年：無)(附註24)。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業務過程中使用的各類樓宇、服務器及計算機設備訂有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為24至48個月，服務器及計算機設備以及辦公設備及傢俱的租期通常為5年。其他租賃協議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且／或個別價值較低。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年內的賬面值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服務器及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傢俱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94	398	10,177	12,669
添置	-	-	2,042	2,042
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而重新評 估租期	-	-	26,868	26,868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8)	(314)	-	(2,142)
折舊開支	(60)	(29)	(12,950)	(13,039)
於2024年12月31日	206	55	26,137	26,398
於2025年1月1日	206	55	26,137	26,398
添置	-	-	16,864	16,864
出售	-	-	(16,977)	(16,977)
折舊開支	(60)	(29)	(10,076)	(10,1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46	26	15,948	16,12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內的賬面值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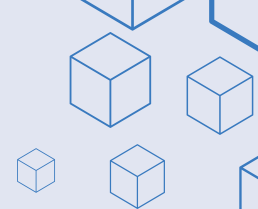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27,269	10,045
新租約	16,864	2,042
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而重新評估租期	-	26,868
年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715	839
出售	(17,716)	-
支付費用	(9,663)	(12,525)
於12月31日賬面值	17,469	27,26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945	12,891
非流動部分	8,524	14,378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715	83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0,165	13,039
提早終止若干租賃的收益	(739)	-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以及研發成本)	225	341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相關費用(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以及研發成本)	160	43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10,526	14,262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1(c)中披露。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實體之投資	79,336	86,258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79,336	86,258

於2025年12月31日，通過風險資本投資組織管理的於聯營公司的若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方式計量，金額為人民幣77,113,000.00元(2024年：人民幣83,836,000.00元)。

16.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硬盤及配件	2,994	3,128
待售服務器	444	4,703
總計	3,438	7,831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9,798	480,111
減值	(99,032)	(49,156)
小計	510,766	430,955
銀行承兌應收票據	2,840	—
總計	513,606	430,95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向若干信譽良好且長期合作的客戶提供信貸期。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額。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15%（2024年：19%）及42%（2024年：45%）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前五大債務人。除上述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提前付款。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包括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應收票據按簡化法計提減值，其影響被視為甚微。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已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10,675	346,270
90天至6個月	49,519	49,837
6至12個月	44,037	31,972
1至2年	6,535	2,876
總計	510,766	430,9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156	24,063
減值虧損，淨額	49,876	25,093
年末	99,032	49,156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進行，使用撥備矩陣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群組的應收款項賬齡天數計算。該計算方法反映了餘額的賬齡、存在的爭議、近期歷史付款模式、任何其他有關對手方信用度的可用資料以及宏觀經濟影響。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90天內	90天至 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91%	11.14%	35.63%	82.05%	100.00%	16.2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2,974	55,586	68,141	37,151	25,946	609,79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2,299	6,067	24,104	30,616	25,946	99,032

於2024年12月31日

	90天內	90天至 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2%	7.89%	28.77%	81.55%	100.00%	10.2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54,122	54,106	44,886	15,586	11,411	480,11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852	4,269	12,914	12,710	11,411	49,15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16,824	23,451
可收回增值稅	3,314	813
遞延資產	1,853	2,5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49	6,136
總計	28,140	32,979

預付款主要指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按金。

由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概無明顯增加，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信貸評級。本集團按12個月預計損失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鑑於與債務人的合作及應收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19.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合約資產：		
銷售產品	5,834	—
減值虧損	(292)	—
賬面淨值	5,542	—

合約資產最初針對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而確認，原因為應收款項須以成功履行法定保固條款為條件。產品銷售之合約資產中包含保留應收款項。於法定保固條款履行完畢後，原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2025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續進行的產品銷售及提供法定保修服務所致。

19. 合約資產(續)

於12月31日，合約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安排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42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淨額	292	—
於年末	292	—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他客戶信貸風險不具相似性的合約資產，將個別評估減值撥備，例如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收款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其餘的合約資產則予以分組，並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撥備。在整體評估法下，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賬齡分析，針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群組而訂定。該計算反映結餘的賬齡、爭議的存在、近期付款模式、有關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任何其他可用資訊，以及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2025年	2024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834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9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069	519,462
減：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質押定期存款*	(72,531)	(59,677)
受限制現金**	-	(7,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538	451,928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97,329	99,728
美元	128,108	88,138
港元	3,827	262,162
新加坡元	270	1,891
越南盾	4	9
總計	329,538	451,928

*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存款。

**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857,000元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保證金。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6,145	263,658
應付票據	39,093	47,664
總計	335,238	311,322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15,078	288,715
6至12個月	6,857	16,615
1年以上	13,303	5,992
總計	335,238	311,322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本集團已為其部分中國內地主要供應商制定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可自行酌情決定參與有關安排。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將收到本集團外部融資供應商的提早付款或於發出予本集團的發票之原到期日付款。融資供應商支付發票時，必須為已收取或供應貨品，且發票須獲本集團批准。於發票到期日之前或當日向供應商作出之付款由融資供應商處理，而本集團會根據原發票到期日向融資供應商付款以結清原發票。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並未就該等安排重新磋商。本集團並無向融資供應商提供任何供抵押。上述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6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均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計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093	—
其中供應商已收到付款	39,093	—

就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非現金變動。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55,476	73,442
其他應付稅項	16,376	23,909
應計費用	21,744	12,424
按金	215	215
其他應付款項	1,854	1,606
總計	95,665	111,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合約負債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處收到的預付款			
銷售音視頻PaaS服務及解決方案	96,284	95,181	115,225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音視頻PaaS服務及解決方案而預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從客戶處收到的預付款增加以及於年底更多的服務及產品責任尚未履行所致。

24.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0-3.10	2026年	213,382	3.00-3.40	2025年	196,104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可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13,382	196,104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無擔保銀行借款提供保證。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遞延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非即期	2,490	247
即期	544	90
總計	3,034	337

於年內遞延收益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37	427
年內已收	4,055	–
年內計入損益	(1,358)	(90)
年末	3,034	337

就本集團用作補償尚未承擔的研發成本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並按有系統基準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已收政府補助與於服務器及計算機設備投資的資產有關，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已透過發行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安排。於2024年10月16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每股2.75港元的價格發售159,750,000股股份。隨著2024年10月16日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全數轉換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C-2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E-1系列 優先股	E-2系列 優先股	F系列 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4,532	150,352	127,541	207,282	585,046	529,744	821,654	708,888	3,215,039
貨幣換算差額	520	920	761	1,231	3,165	2,945	4,297	3,437	17,276
公平值變動	33,530	57,531	41,129	64,662	61,700	86,721	28,589	(80,227)	293,635
轉換為普通股	(118,582)	(208,803)	(169,431)	(273,175)	(649,911)	(619,410)	(854,540)	(632,098)	(3,525,950)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4年10月16日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自動轉換為155,442,246股普通股，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亦相應終止確認並記錄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2024年10月16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及期權定價法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發行日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2025年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3,418	4,175	7,59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039)	(1,666)	(2,705)
於2025年12月31日	2,379	2,509	4,888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4,298	3,295	7,593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604)	(1,101)	(2,705)
於2025年12月31日	2,694	2,194	4,888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5,207	2,096	7,30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789)	2,079	290
於2024年12月31日	3,418	4,175	7,593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699	5,604	7,30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599	(2,309)	290
於2024年12月31日	4,298	3,295	7,59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總計	-	-

由於產生該等虧損的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機會被認為不大，故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更多詳情於附註10內披露。

28. 股本及庫存股份

股份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2,001,720,275股 (2024年：1,996,644,474股)普通股	200	200

28.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股份(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庫存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8,657,140	31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a)	159,750,000	114	-	-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b)	155,442,246	114	-	-
資本化發行(c)	1,632,795,088	1,159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96,644,474	1,418	-	-
已回購股份(d)	-	-	(22,206,000)	(22,750)
已行使購股權(e)	5,075,801	3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001,720,275	1,421	(22,206,000)	(22,750)

附註：

- (a) 於2024年10月16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普通股2.75港元的價格發行159,750,000股股份，其股本已於同日以現金繳足約人民幣114,000元。
- (b)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6日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可換股優先股被終止確認，並記錄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 (c) 於2024年10月16日，1,632,795,088股普通股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比例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盡可能不含零碎股份)，方式為將163,279.5088美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受託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22,206,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約為24,9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75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22,206,000股已購回股份，分類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庫存股份。
- (e) 5,075,801份(2024年：無)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16港元及0.356港元(2024年：無)行使，因而發行5,075,801股(2024年：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044,18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1,000元)(2024年：無)。於行使購股權後，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人民幣474,000元(2024年：無)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3年1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隨後於2014年6月13日、2017年7月12日、2018年10月25日及2023年5月11日補充，旨在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僱員及董事。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18,107,143股普通股。購股權計劃自2013年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按照協定代價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購股權計劃期限延長至20年。由於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從前僱員回購已歸屬的購股權，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減至14,654,577股。

於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調整為131,891,193股。

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應於四年內歸屬，條件為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就A類歸屬計劃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一定比例(10%至25%)緊隨授出日期後歸屬，餘下已授出購股權於未來48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批歸屬。就B類歸屬計劃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一定比例(0%至20%)緊隨授出日期後歸屬，餘下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等額分批歸屬。就C類歸屬計劃而言，25%的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餘下已授出購股權於未來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批歸屬。通常，購股權將不遲於授出日期起滿10年之日屆滿。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前僱員回購31,073,094份(2024年：31,073,094份)已歸屬購股權，以現金支付總代價3,933,200美元(2024年：3,933,200美元)。已歸屬購股權數目已予調整，以反映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已回購的購股權已從購股權計劃中註銷。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可發行股份數目通過從前僱員回購的已歸屬購股權數目而減少。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激勵計劃(續)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以下股份尚未發行：

	每股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0.17	131,225,193
年內沒收	0.19	(587,655)
年內行使	0.03	(5,075,801)
年內屆滿	0.24	(3,427,303)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發行	0.17	122,134,434
於2024年1月1日	1.51	14,309,577
年內授出(a)	1.50	583,750
年內沒收(a)	2.62	(148,892)
年內屆滿(a)	2.55	(163,858)
就資本化發行調整(b)	-	116,644,616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發行	0.17	131,225,193

附註：

- (a) 股份數目按資本化發行前呈列。
- (b) 其代表因資本化發行而對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8,287,000元(2024年：人民幣15,89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激勵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5年
購股權數目	122,134,434
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	112,055,648
行使價	0.02美元至 0.30美元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	5.5
	2024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a)	131,225,193
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a)	99,202,338
行使價(a)	0.02美元至 0.30美元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	6.4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主要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及二項式模型，並採用下列假設估計：

	2025年	2024年
預期波幅	53.17%	53.17%
無風險利率	4.51%	4.51%
行使倍數	2.2	2.2
預期沒收率	10.00%	10.00%
加權平均股價(b)	0.17美元	0.17美元
購股權預期期限	10年	10年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已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30.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

(c)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集團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削減分別為人民幣852,000元及人民幣852,000元(2024年：添置人民幣28,910,000元及人民幣28,91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96,104	27,269	223,3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068	(9,663)	405
新租賃	–	16,864	16,864
出售	–	(17,716)	(17,716)
利息開支	7,210	715	7,925
於2025年12月31日	213,382	17,469	230,851

	計息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1,890	10,045	3,215,039	3,426,9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715)	(12,525)	–	(25,240)
公平值變動	–	–	293,635	293,635
匯兌差額	–	–	17,276	17,276
新租賃	–	2,042	–	2,042
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而重新評估 租期	–	26,868	–	26,868
轉換為普通股	–	–	(3,525,950)	(3,525,950)
利息開支	6,929	839	–	7,768
於2024年12月31日	196,104	27,269	–	223,373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附註(續)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385	384
於融資活動內	9,663	12,525
總計	10,048	12,909

3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2	33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名稱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許式偉	股東及行政管理人員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附屬公司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名投資者之最終控股公司 控制的實體
杭州壹馬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深圳市咫尺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上海閃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北京鈦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衢州泰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深圳泰輯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Anhui Xishu Technology Co., Ltd.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北京空際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及行政管理人員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名投資者之最終控股公司 控制的實體：		
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	1,730	8,792
購買產品或服務	12,780	25,775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	1,020	137
購買產品或服務	13,514	6,710
股東及行政管理人員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	50	64

該等交易乃根據參與各方共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名投資者之最終控股公司 控制的實體	4,865	4,293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5,673	5,609
股東及行政管理人員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1,549	2,199
減值	(4,049)	(4,661)
總計	8,038	7,44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續)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金額為人民幣4,049,000元(2024年：人民幣4,661,000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名投資者之最終控股公司 控制的實體	7,414	13,315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12,745	11,666
總計	20,159	24,981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通常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清。

(d)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805	13,67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904	9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015	11,210
總計	17,724	25,790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4.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336	-	79,3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13,606	513,6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038	8,038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6,149	6,149
定期存款	-	72,531	72,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9,538	329,538
總計	79,336	929,862	1,009,1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5,2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金融負債	23,8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59
租賃負債	17,469
計息銀行借款	213,382
總計	610,06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分類(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6,258	-	86,2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30,955	430,9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440	7,440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6,136	6,136
定期存款	-	59,677	59,677
受限制現金	-	7,857	7,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1,928	451,928
總計	86,258	963,993	1,050,2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1,3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2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981
租賃負債	27,269
計息銀行借款	196,104
總計	573,921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以本集團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董事每年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本集團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訂約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換金額入賬。

在評估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已參考市場法，使用權益估值分配模型估計。該等估值技術乃基於未受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的假設。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技術得出並列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平值及列賬於合併損益表的公平值之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以下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	公平值對 輸入值的敏感性
於非上市實體之投資	估值倍數	市銷倍數 (「市銷倍數」)	3.45至 6.05	輸入值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11%
	估值倍數	市盈倍數 (「市盈倍數」)	20.24	輸入值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8%
		缺乏流動性折扣 (「缺乏流動性折 扣」)	23.0%至 32.0%	輸入值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3%
		波幅	37.51%至 58.02%	輸入值增加／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1%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以下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續)

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	公平值對 輸入值的敏感性
於非上市實體之投資	估值倍數	市銷倍數 (「市銷率」)	3.19至 12.07	輸入值增加/ 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5%
		缺乏流動性折扣 (「缺乏流動性 折扣」)	26.0%至 34.0%	輸入值增加/ 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4%
		波幅	49.3%至 54%	輸入值增加/ 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6%
		最新融資價格法	無風險利率	1.38%
		波幅	50%	輸入值增加/ 減少10% 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1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9,336	79,336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6,258	86,258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年內第3級內的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年初	86,258	98,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6,922)	(11,928)
年末	79,336	86,258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1級與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2024年：無)。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因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為同時運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計息借款按浮息計息。因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敞口。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新加坡及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概無本集團就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承受外匯風險。此外，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承受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下表顯示在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由於遠期貨幣合約公平值變動)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港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507	9,50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507)	(9,50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82	18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82)	(182)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057	7,05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057)	(7,05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2,484	12,48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2,484)	(12,484)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提供信貸期予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客戶。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需對所有要求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審核。另外，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餘額進行持續監控。

最高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除非毋須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下表主要以逾期資料及於報告期末之年末分階段分類為基礎。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12,638	612,6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2,087	12,087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149	-	-	-	6,149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72,531	-	-	-	72,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29,538	-	-	-	329,538
總計	408,218	-	-	624,725	1,032,94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80,111	480,11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2,101	12,101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136	-	-	-	6,136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59,677	-	-	-	59,677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7,857	-	-	-	7,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51,928	-	-	-	451,928
總計	525,598	-	-	492,212	1,017,810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到期且沒有信息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測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因應本集團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予單一交易對手而非個別供應商。這導致本集團須與單一交易對手結算重大金額，而非與數名供應商結算較小金額。然而，該等安排所涵蓋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本集團付款期限，與其他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相同，或延長至不超過180天。鑒於付款期並無大幅延長，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過度集中。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 金融負債	23,813	-	-	23,813
計息銀行借款	216,260	-	-	216,260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335,238	-	-	335,238
租賃負債	9,369	8,872	-	18,2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59	-	-	20,159
總計	604,839	8,872	-	613,71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				
金融負債	14,245	—	—	14,245
計息銀行借款	199,144	—	—	199,144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311,322	—	—	311,322
租賃負債	13,607	14,703	—	28,3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981	—	—	24,981
總計	563,299	14,703	—	578,00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年內，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改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為68%(2024年：64%)。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03,263	1,726,7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03,263	1,726,729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2	1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6,833	394,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0	147,071
流動資產總額	503,055	541,9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21	3,037
流動負債總額	2,221	3,037
流動資產淨值	500,834	538,9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4,097	2,265,665
資產淨值	2,204,097	2,265,665
權益		
股本	1,421	1,418
庫存股份	(22,750)	-
儲備	2,225,426	2,264,247
權益總額	2,204,097	2,265,66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權益概述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	-	170,515	(122,819)	(1,394,783)	(1,347,056)
年內虧損	-	-	-	-	(321,122)	(321,122)
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匯兌差額	-	-	-	11,299	-	11,299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11,299	(321,122)	(309,823)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普通股 發行，扣除包銷佣金及 其他發行成本	114	380,584	-	-	-	380,69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 普通股	114	3,525,836	-	-	-	3,525,950
資本化發行	1,159	(1,159)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5,896	-	-	15,896
於2024年12月31日	1,418	3,905,261	186,411	(111,520)	(1,715,905)	2,265,665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本公司的權益概述如下:(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418	-	3,905,261	186,411	(111,520)	(1,715,905)	2,265,665
年內虧損	-	-	-	-	-	(3,126)	(3,126)
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匯兌差額	-	-	-	-	(44,930)	-	(44,930)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	(44,930)	(3,126)	(48,056)
行使購股權	3	-	1,422	(474)	-	-	95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8,287	-	-	8,287
已回購股份	-	(22,750)	-	-	-	-	(22,750)
於2025年12月31日	1,421	(22,750)	3,906,683	194,224	(156,450)	(1,719,031)	2,204,097

3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0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